

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合同
（草案）

甲方：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_____

签订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5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6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9
第 5 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2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15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17
第 8 条	项目建设	18
第 9 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34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40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40
第 12 条	回报机制	47
第 13 条	项目的移交	53
第 14 条	履约担保	58
第 15 条	公众监督	60
第 16 条	政府方介入权	60
第 17 条	保险	63
第 18 条	再融资	64
第 19 条	不可抗力	64
第 20 条	政府行为	65
第 21 条	法律变更	66
第 22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67

第 23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73
第 24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76
第 25 条	争议解决	78
第 26 条	其他约定	78

本合同中标“★”的为不可谈判条款。

本合同由以下双方于_____年__月__日在_____签署：

甲方：高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鉴于：

1、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已通过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的《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已于 2022 年 3 月 5 日由高唐县人民政府批复同意，项目已纳入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管理库管理。

2、根据本项目实施方案，高唐县人民政府授权甲方作为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的具体实施。甲方已通过公开招标选定_____为本项目的中选社会资本，并已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出中标通知书。

本项目的中标值为：

- （1）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
- （2）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
- （3）再生水厂运营成本单价：
- （4）管网维护半年运营成本单价：
- （5）管网工程附属设施半年运营成本：
- （6）绿地生态提升半年运营成本单价：
- （7）使用者付费单价：

3、《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合同》已于_____年__月__日经高唐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签署。

甲、乙双方遵循平等、合作、守信的原则，就本项目实施相关事项协商一致，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适用法律规定，共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下列术语应具有本款所指的含义：

1.1.1 本合同，指由甲方与乙方就本项目签署的 PPP 项目合同，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签署的本合同之补充协议和附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2 本项目，指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

1.1.3 项目设施，指与本项目建设 and 运营管理相关的设施，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红线内的全部构筑物、建筑物、设施、设备等财产。

1.1.4 甲方，指本项目中经高唐县人民政府授权确定的项目实施机构。

1.1.5 乙方，指政府方就本项目通过法定采购程序选定的中选社会资本，如中选社会资本为多个成员组成的联合体的，指联合体或联合体全体成员。

1.1.6 政府方，指高唐县人民政府或其依法授权的实施机构，可指其中之一，也可统指政府和实施机构。

1.1.7 采购文件，指《高唐县水系治理及基础设施提升 PPP 项目采购文件》。

1.1.8 响应文件，指乙方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并对采购文件予以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1.1.9 经营权，详见本合同第 3.3 款的约定。

1.1.10 履约担保，指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系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的统称。其中：建设履约担保，指乙方按照第 14.1 款的约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措施；运维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14.2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措施；移交履约保函，指乙方按照第 14.3 款的约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合同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措施。

1.1.11 建设期，指自指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的期

间。

1.1.12 开工日，指开工令载明的日期或甲、乙双方书面认可的其他日期。如本项目不同子项工程分阶段开工的，则以第一个子项工程的开工之日为准。

1.1.13 运营期，指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开始运营日起至移交日止的期间。

1.1.14 开始运营日，指按照本合同第 9.1.2 款约定由甲方书面认可的日期或视为甲方认可的其他日期。

1.1.15 移交日，指本合同期满终止或提前终止时，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日期。

1.1.16 接收人，指在项目移交日负责接收乙方无偿、完整地移交资产和相关权益的政府方指定主体。

1.1.17 适用法律，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除外）所有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性法规、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以及有法律约束力的其他规范性文件等。

1.1.18 法律变更，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如导致项目发生额外费用或工期延误，甚至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1.19 政府行为，指甲方及其任何上级政府部门（县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1.1.20 批准，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批准、免除或相同及类似的文件。

1.1.21 融资方，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融资资金的提供者。

1.1.22 融资文件，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运营相关的长期、短期融资或再融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协议、担保协议和其他文件等，但本合

同约定的履约担保、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除外。

1.1.23 融资交割，指项目融资所需的有关资信、协议、担保或承诺等文件已签署并提交政府方，且融资文件要求获得首笔资金的前提条件已得到满足或被豁免。

1.1.24 再融资，指运营期内为维持项目正常运作和保障现金流，在初始融资完成后对融资条件和工具进行调整的融资活动。

1.1.25 项目资产，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红线内的全部建筑物、构筑物等不动产；
- (2) 主辅设备、备品、备件、工具等动产；
- (3) 本项目项下乙方拥有的知识产权；
- (4) 合同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 (5)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 (6) 其他与项目相关的财产性权利。

1.1.26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形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

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使：

- (1)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本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
- (2)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
- (3)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护和修理，以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1.1.27 争议解决程序，指本合同第 25 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1.1.28 政府部门，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立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任何地方立法、行政、司法部门。

1.1.29 终止意向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3.6.1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0 终止通知，指双方按照本合同第 23.6.2 款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1.1.31 生效日，指本合同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1.2 解释

本合同中的标题仅为参考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合同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不适用。在本合同中：

1.2.1 协议或文件，指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1.2.2 “元”，指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

1.2.3 条款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或附件；

1.2.4 一方、双方、各方，指本合同中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主体或该方的受让人；

1.2.5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1.2.6 “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均不含本数；

1.2.7 日、月、季、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季、年；

1.2.8 本合同并不限制或以其他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1.2.9 在本合同订立及履约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

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按照第 1.2.10 款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2.10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属于本项目合同文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双方约定合同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作协议》、本合同及附件；
- (2) 谈判备忘录；
- (3) 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组成本合同的其他文件。

1.2.11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1.2.12 建设包括场地勘察和调查、设计、采购、交付、安装、调试、稳定性运行以及与建设过程有关的其他活动。

★第 2 条 声明与保证

2.1 甲方的声明与保证

2.1.1 甲方已获得签订本合同所必需的授权及批准，有权签署本合同，并可以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2.1.2 甲方严格按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财金〔2016〕92）号文的规定及项目合作期内新出台的涉及项目预算管理的相关文件、规定，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等政府账户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报经高唐县人大审议通过，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付费义务；

2.1.3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第 23.2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 乙方的声明与保证

2.2.1 乙方是依法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条款和条件

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2.2.2 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2.2.3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 23.1 款的约定终止本合同。

2.2.4 乙方确保关于本项目的融资文件、乙方股东之间的任何合同、乙方章程、项目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项下要求的内容以及其它由乙方签订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合同，同本合同的约定保持一致，以使乙方能够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第 3 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

★3.1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方式运作。

3.1.1 甲方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负责项目准备、采购、谈判，与中选社会资本签订《合作协议》及《PPP 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和项目公司共同签订《承继协议》。项目执行阶段负责协调各部门配合完成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手续办理工作，承担项目建设及运营的监管、绩效评价、相关优惠政策的落实等工作。

3.1.2 高唐锦城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代表高唐县人民政府与中选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项目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不参与项目公司利润分配。

3.1.3 乙方负责办理建设过程中后续各项基建审批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合作期满，乙方将项目资产及权益全部无偿移交给政府方。

★3.2 项目合作范围

3.2.1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包括：

(1) 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及管网工程

城区原有部分合流管道进行清淤修复改造，能继续使用的作为污水管道使用，不能使用的重新铺设，从而实现雨污分流，新建雨水管网 38611m，新建污水管网 23620m，同步修复道路罩面 808720m²，并完成道路生态提升 986200m²，配套建设智慧水务系统。

新建现有三座污水厂即清水净源（一污）、泉泽污水处理厂（二污）、西城污水处理厂（三污）之间污水联合调度管 6500m。

(2) 水系综合治理工程

对城区内主要水系开展清淤疏浚、驳岸整治、堤防加固、生态修复等工程，其中驳岸整治 11500m，生态提升 502441m²。

(3) 再生水厂建设工程

新建再生水厂再生水处理量约为 4.5 万 m³/d 设计，出水量约为 3 万 m³/d，出水量约占处理污水量的 70%；中水管网长度为 14700 米。再生水厂主体工程包括厂区预处理、深度处理系统、除盐系统。主要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混凝沉淀池、砂滤池等，主要设备包括污泥提升泵房、除盐设备等。辅助工程主要包括进水管线、出水管线以及浓水池等。其中，进水管线从高唐县清源净水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原高唐县污水处理厂）至再生水厂进水管，约 700 米，出水第一部分由厂区经管线输送至县开发区，总长度约为 9000 米，供工业企业循环再利用。第二部分经管线排入距离再生水厂 4.3 公里的鱼丘湖，总长度约为 5700 米，管道为 D700 压力管道。

备注：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最终以经审批的施工图设计为准。

3.2.2 项目投资规模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额为 117873.69 万元，其中包括建设投资 109853.29 万元（涵盖工程费用 95887.66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687.85 万元，预备费 5277.78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00 万元，建设期利息 7820.40 万元。

备注：项目最终实际投资以经审计的工程竣工决算值为准。

3.3 项目经营权

★3.3.1 经营权授予

甲方已获得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合同的方式，将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即由乙方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移交，并享有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经营收入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3.3.2 运营内容

(1) 再生水厂的运营维护

由乙方对再生水厂进行日常运营维护，通过销售再生水获得收入。

(2)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中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和绿地生态提升的日常维修维护

由乙方对项目范围内容新建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中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和绿地生态提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

3.4 其他经营性业务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甲方要求拟利用本项目设施开展本合同约定内容以外的经营性业务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成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提取履约担保的全部金额。

3.5 项目合作期限及期满处理

3.5.1 合作期限的确定

本项目合作期限共 18 年，包含建设期与运营期。其中，建设期共 3 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项目开始运营日前一日止；运营期共 15 年，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后即开始运营日起至项目运营满 15 年之日止。

本合同生效但项目尚未能开工建设，项目工期以经甲方确认的开工日起算，工期 3 年。项目建设期延长或缩短，运营期保持不变，整体合作期相应缩短或延长。

3.5.2 合作期满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乙方应向甲方无偿移交所有项目设施及相关权利。甲方有权依照届时适用法律规定选择社会资本继续运营，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可享有优先权。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前清偿或合理安排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资产及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未经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意的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无关。

★3.6 经营权的排他性及其处分限制

3.6.1 甲方承诺，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及合作范围内，甲方授予乙方对项目设施的经营权系独家的、排他的权利。除非依照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的，甲方承诺不擅自收回经营权、不减少经营权的内容、不再将经营权授予任何第三方。

3.6.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第 4 条 项目融资与财务管理

★4.1 项目投融资结构

4.1.1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17873.69 万元。

4.1.2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为 23853.69 万元；本项目首笔资本金 10000 万元由项目公司股东于项目公司成立后 30 日内到位，剩余资本金由项目公司股东根据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的原则按项目投资计划的比例逐年分期投入。

4.1.3 本项目总投资和项目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乙方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予以补足，以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

4.2 融资责任

4.2.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自本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并负责项目资金的及时筹措；甲方应为乙方开展项目融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包括依法提供与项目融资有关的批复、证明、说明及相关文件等。如甲方未提供融资所需且应由甲方提供的必要合法文件，或融资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未按计划完成融资的，则甲乙双方可协商延长融资交割时间并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修订本合同相关条款。

4.2.2 乙方原因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双方确定的融资计划和方案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成融资交割或实现项目资金及时足额筹集到位的，应当按照本合同和《合作协议》的相关约定承担相应责任。

4.3 融资担保

4.3.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乙方有权在本项目收益权上设置质押进行融资。

4.3.2 如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合作期限内设置项目设施抵押或项目收益权等权利质押的，乙方应在移交日前解除或合理安排全部项目设施的抵押和项目收益权等权利的质押等担保措施。

4.3.3 经甲方书面同意的与本项目有关的融资活动，甲方不作为乙方融资活动的担保人，且不为乙方的融资活动承担任何风险和责任。

4.4 融资及担保的限制

4.4.1 除因本项目设计、建设、运营维护所需之目的外，乙方不得以本项目进行融资。

4.4.2 除为本项目融资并经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将项目设施或项目收益权进行质押、出售、转让、出租或以其他方式交由第三人使用或设定权利负担。

4.4.3 项目融资

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6个月内融资到位并将为本项目融资签署的所有

融资文件报甲方备案。

为保障本项目顺利实施，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中包含融资方承诺的下列条款：

(1)只要本合同（含附件）有效，融资方不得采取任何行动影响、干扰、损害或终止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以其他方式对本合同造成不利影响；

(2)如融资文件中包含了融资方介入权的约定，即当乙方违反融资文件或乙方出现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威胁或侵害融资方利益时，融资方可以行使其作为债权人的权利，要求乙方改善管理、增加投入，或请求甲方认可的合格机构接管本项目，但融资方行使上述介入权时应按照如下程序进行：

①融资方通过书面方式将乙方在融资文件项下的违约事件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融资方方可行使介入权，融资方介入权不得涉及项目资产权属变更；

②给予乙方在收到上述通知后日内纠正此类违约的权利；

③在上述纠正期间不行使融资方对违约事件的任何权利或补救；

④纠正期满时，乙方违约事件持续的，融资方行使权利应以不妨害和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项目的正常运营为前提。如在纠正期内，触发融资方直接介入的重大风险解除或者乙方提供融资方能接受的补充担保措施后，融资方应停止介入。

4.4.4 申请银行贷款时，应与贷款人制定详细的贷款还款计划。甲方及其委托监管部门有权监督乙方的贷款申请、使用和偿还。

★4.5 项目资金使用管理

4.5.1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款项支付，须按相关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对不按时支付又无正当理由的，经甲方书面告知后仍不支付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金额并代乙方支付，不足部分将从应向乙方支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除。

4.5.2 乙方应独立进行建设期和运营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项目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经济活动。

第5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1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履约行为进行全程监管，如发现与本合同约定存在不相符合的情形，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并根据合同约定扣除或提取相应金额的履约担保，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在建设期内有权对乙方的建设管理情况及在运营期内有权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有权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绩效评价及中期评估，并有权将评价结果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4) 有权根据国家颁布的相关政策、行业标准优化和完善项目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根据项目所处阶段调整绩效考核指标，报政府审批后执行。

(5) 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要求乙方提交合格的运营维护方案，并有权修改运营方案条款。

(6) 有权制止乙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违约等行为。

(7) 在发生乙方严重违约或发生紧急事件时（出现或者可能出现重大人身、财产安全事故、环境安全事故、社会群体性事件等）要求（但不得被要求）介入运营，但政府方行使介入权并不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义务。

(8) 受理社会公众对乙方的投诉，并有权将服务质量检查、监测、评估结果整改情况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

(9) 出于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有权对本项目实施依法征收、征用，但应依法给予相应补偿。

(10) 项目全部资产的所有权，始终归属于甲方。

(11) 以本项目名义争取到的上级补助资金归政府方所有，根据规定如建设

期到位资金的，则投入到项目建设投资中并核减项目总投资；如运营期到位资金的，用于抵扣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12) 要求乙方配合设立监管账户，监管乙方资金使用情况。

(13) 监督乙方合同签署情况。

(14) 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1.2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甲方负责按照本合同第 6 条约定完成前期工作，并按照双方约定的时间及方式向乙方移交项目前期工作文件。

(2) 协助乙方及时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文件。甲方应确保项目前期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立项、可行性研究、规划、设计标准、环评、施工图审查以及工程施工所需的配套服务）、项目用地许可及其审批手续根据项目投资建设需要的时间完成，确保以上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并协助办理建设用地的使用权证及其项目土地的许可使用手续、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施工许可证、质检安检备案等审批手续，支持本项目设计、建设、融资及运营维护等工作的正常开展。

(3) 确保本项目的财政补贴支出责任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按照本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并根据绩效评价结果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4) 协助乙方取得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项目公司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并协助乙方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承诺的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其他优惠。

(5) 在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负责协调与相关部门、有关单位的关系，保障项目顺利安全实施。

(6) 除适用法律另有规定或发生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的情形外，甲方应保持本项目合同在整个合作期限内始终有效，维护乙方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

(7) 合作期满，配合国资等部门办理资产移交（若有）。

(8) 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5.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2.1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权利

(1) 依约享有项目经营权，并获取可行性缺口补助及相关收入的权利。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相应可行性缺口补助的权利。

(3) 如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乙方履约不能的，则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如确属不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采取必要措施的，则甲方应根据上述原因造成的实际影响对乙方责任予以相应豁免，并对绩效评价指标的达成率进行相应调整。

(4) 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5.2.2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义务

(1) 承担本合同约定的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等责任和风险。

(2) 乙方负责按照经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的本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文件的要求、建设方案组织开工建设，保证项目的投资建设按期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按约定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及时组织提报工程结算报审资料。

(3) 在运营期内，乙方应遵守各项法律法规政策，依法运营，认真履行运营管理责任。运营期限内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决定中断项目的运营和维护、项目公司的解散、歇业。

(4) 接受并有义务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进行的监督管理，并应按照相关规范，依法运营，认真履行运营管理义务。

(5) 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交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和移交履约保函。在保函因违约被提取时，按约定及时补足保函金额。

(6)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并应督促项目建设承包商、运营维护商取得并保持所需的一切此类批准。建设期内相关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内相关费用计入项目运

营成本，由乙方自行承担。

(7) 乙方应确保融资文件、本合同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协议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

(8) 乙方应按甲方批准的融资方案完成融资，按工程进度计划投入资金以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

(9)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项目资产进行抵押、产权变更，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出售项目附属经营性设施。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限内不得对外投资、提供担保，不从事与本项目建设运营无关的经营活动。

(11)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购买保险。

(12) 乙方应根据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接受政府方对项目的临时接管或征用。

(13) 合作期的任何时间内，乙方应接受政府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

(14) 乙方应依法纳税，若在项目合作期内颁布了 PPP 项目相关的税收法律或政策规定，则执行新的法律或政策规定；若高唐县本级政府出台对 PPP 项目相关优惠政策，则本项目可参照执行。

(15) 乙方发生重大诉讼、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应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并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提供并按照甲方认可的方案处理。

(16) 运营期内，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避免出现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等重大负面影响事件。

(17) 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 6 条 项目前期工作及费用承担

6.1 项目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系为完成项目论证、采购等工作而开展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

目两评一案编制及招标文件编制等的相关工作。

6.1.1 甲方负责开展的前期工作包括：

本项目甲方负责的前期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勘察、可行性研究、立项、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PPP 咨询、PPP 项目绩效管理咨询、招标代理机构、环评机构等，以及各阶段所必需的相应专题论证、专项批复等。

6.1.2 前期工作的交接和相关责任约定：

项目公司成立后，甲乙双方应针对前期工作是否需进行主体变更进行确认，并按以下要求进行前期工作交接：

（1）不须变更主体的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中不须变更主体的部分，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手续及文件。

（2）须变更主体的前期工作

前期工作中须变更主体的部分，在项目公司成立后，由甲方协助将相应手续及文件变更至乙方名下。

6.2 前期工作费用的承担

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指政府方为开展本项目的前期工作所发生的费用。双方同意，本项目前期工作费用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1）前期工作费用由政府方自行承担，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相应工作内容。

（2）前期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①前期工作中已签订合同但尚未支付的费用由乙方及原合同双方签署补充协议。由乙方按照原合同约定的付款节点，履行付款义务。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②前期工作中已签订合同且政府方已支付费用的，乙方收到经甲方确定的前期工作成果文件、招投标手续、相关合同原件及前期垫付的费用清单、合法合规

有效的发票或者行政收据（可予以纳税抵扣），项目公司股东注入资本金后一个月内，由乙方向甲方或其指定单位予以支付，相关费用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第 7 条 土地使用权及项目设施的权属

7.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7.2 土地使用的权利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由甲方在建设期起始日前以划拨方式取得，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无偿合理使用。如因本项目用地需要而产生征地拆迁费用、土地补偿费用、“五通一平”费用等，由甲方负责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保证项目用地无偿提供给乙方使用。

7.3 土地使用的限制

7.3.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用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且不得对该等土地使用权以出租、转让、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设定权利负担。

7.3.2 乙方开始项目建设后，应完成项目用地勘察，以便充分了解了该宗土地现状及其周围的状况，包括前期工作所包含的地上现有建筑物、构筑物及地下土壤状况、通道和设施关联物等情况，自愿接受该宗土地的现状（包括地下地质条件）。甲方需提供相关技术资料、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等资料。7.3.3 乙方应当根据法律和本合同的要求合理使用项目用地，如因乙方违反法律、本合同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害，乙方应予赔偿。

★7.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在下列情形下，经合理通知乙方后有权出入项目场地：

7.4.1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运营维护情况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7.4.2 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但甲方行使上述出入权时不得妨碍或影响乙方的正常经营和生产。

★7.5 新建项目设施的权属

在合作期内，项目设施所有权归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所有。

第8条 项目建设

8.1 建设责任

8.1.1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及山东省有关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和规范要求，组织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并承担工程建设中的费用和 risk。

8.1.2 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建设内容并开始运营，该责任不因工程施工已部分或全部分包给施工单位或承包商实施而豁免或解除。

8.1.3 乙方负责申请项目建设所需政府部门的批准、许可文件，并使其保持有效，按本合同约定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许可所需要的费用。甲方对上述工作予以配合，保障上述批复、许可的及时性、完整性。

8.1.4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标准和程序进行设备、设施的采购。

8.1.5 本项目严禁转包。建设施工分包须执行国家规定，除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及其他国家规定禁止分包的工程外，乙方可将其余非关键性工作依法分包。

8.1.6 乙方应当对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负责。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和安全保证体系，落实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中应加强对施工承包人的监督和管理，运营期间应加强对职工的教育与培训，确保项目的工程质量和财产、人员安全，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

8.1.7 乙方承担对承包商、分包商及工程所需的货物、材料、设备等相关供应商的管理及协调工作。

8.1.8 乙方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

不便。

8.1.9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行业的验收规范进行建设工程验收，乙方在各单项工程完工后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

8.1.10 建设期内甲方对项目施工相关事项的审查和审批，均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与项目建设施工的有关责任。

8.2 项目设计

8.2.1 设计的范围

纳入本项目合作范围的项目设计，包括：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以及建设期内的设计变更等。

8.2.2 设计单位的选定

本项目的设计单位由甲方依法选定。由甲方招标确定的设计单位与项目公司签署设计合同的承继协议。设计单位服从甲方及项目公司的统一管理，相关费用经审计确认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8.2.3 项目设计要求

本项目的的设计文件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和标准：

- (1) 经批复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项目产出说明；
- (2) 项目所在地区和行业的强制性技术标准；
- (3) 相关适用法律的规定；
- (4) 双方约定的其他技术标准和规范。

8.2.4 项目设计及审查责任

(1) 本项目的的设计由甲方负责，甲方或相关行政职能部门有权审查设计文件，并提出审查意见。如因设计责任引起的项目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总投资超概、技术方案不合理等）由甲方承担。

- (2) 乙方须按照甲方审查同意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适用技术规范组织项目

的实施。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项目设计方案、施工内容、技术要求和相关的工程图纸进行任何的变动。乙方有权对设计单位的设计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合理的修改意见，经设计单位和甲方同意后采纳并修改。

8.3 项目监理及跟踪审计

本项目的工程监理机构和跟踪审计机构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项目公司成立后，相应合同及付款义务由项目公司承继。

监理和跟踪审计机构对项目施工过程进行监理、审计。监理和跟踪审计机构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后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8.4 项目招投标

8.4.1 项目前期工作所涉及的相关方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咨询单位、PPP 咨询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等）均由甲方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行采购。

8.4.2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社会资本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依法能够自行建设、生产或者提供本项目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的，本项目相应的施工、货物或运营维护服务可由具备相应资质的社会资本自行承担，不再招标，相关合同需报甲方备案。

8.4.3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商资质能力范围之外的专业工程需由乙方依法选择专业承包商，甲方予以监督。选择专业承包商不免除施工总承包商的总包责任。

8.5 项目投资控制

8.5.1 投资控制管理流程

项目总投资是指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建设所发生的、经有关部门审核确认的全部费用，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建设期利息等按本合同约定计入项目总投资的费用。在工程建设过程中，乙方对项目管理及投资控制严格按照本项目经批准的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文件及概算、施工图设计及预算等文件控制工程造价，并接受实施机构的监督。

（1）建筑安装工程费

项目设计单位完成本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经乙方审核后报政府方有关部门审批。乙方根据审批通过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及其他相关施工技术资料，依据聊城市当期政府投资项目控制价编制依据和相关计价规定和政策文件编制施工图预算。施工图预算经甲方审核后报高唐县财政预算评审中心进行评审确认，并按照投标费率下浮率后的施工图预算作为本项目造价控制的依据。

本项目不同子项工程可分阶段出具施工图预算，并分别报送评审。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2）设备购置费

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以及没有信息价的主材，由乙方提出询价清单，甲方组织县财政局、县审计部门、项目监理和跟踪审计以及乙方、施工单位等相关部门及有关单位，按照相关程序采取询价的方式予以确定，形成询价报告（询价报告须各参加单位人员签字、盖章），最终价格以询价报告结果加采保费的方式计算，并作为结算的依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经审计部门审计后计入建设成本。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得安装使用，不计入建设成本。

（3）工程建设其他费

①工程建设其他费参照国家、地区相关收费政策，原则上执行市场价格，具体费用以政府方确定的数额为准。乙方在签订或采购本项目的第三方合同有可能产生工程建设其他费的，需报甲方备案，计入项目总投资。对明显高于市场价格的费用，甲方有权予以审查，审查不通过的不得计入项目总投资。

②前期已发生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总投资。

③项目公司成立、办公、管理、正常运营所需的工作人员工资及相关费用、办公费、办公场地租用费、差旅交通费、劳动保护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固定资产使用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含软件)、业务招待费、施工现场津贴、交工验收费等项目建设管理费按照财建〔2016〕504号文标准计取，纳入项目总投资。如实际支出低于标准值，按实际支出计取；如实际支出高于标准值，按照标准值计取，超出部分由项目公司自行承担，但经项目甲方批准超额使用的

除外。

(4) 预备费

本项目的预备费主要为基本预备费,是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初步设计及概算内难以预料的工程费用,包括: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和费用;设计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处理等增加的费用;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实行工程保险的工程费用应适当降低);竣工验收时因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的费用。

乙方在使用预备费前 15 日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5) 建设期利息

①贷款额度以用于本项目的实际贷款额为准,最高不超过项目总投资扣除项目资本金及上级补助资金后的剩余资金总额。

②若因乙方或社会资本方原因导致项目延期或停工等情形造成的建设期利息增加部分由社会资本方自行承担,不计入本项目建设成本。

③建设期融资利率以“5.88%与实际融资利率两者中的低值”执行。实际融资利率以乙方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为准。

④项目融资过程中应金融机构要求所产生的其他融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中间业务收入等)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6) 铺底流动资金

乙方在使用铺底流动资金前 15 日报甲方审批,甲方审批通过后方可实施,未经甲方审批通过的,不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8.5.2 施工图预算

施工图审核通过后,甲方委托的造价咨询机构根据经审核确认的施工图,按相关计价规则和计价方法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形式编制项目施工图预算价,并递交给项目公司进行差异核查。项目公司收到施工图预算后 30 日内,须向甲方递

交施工图预算差异核查报告。若项目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提出差异核查报告，视为已完全认同施工图预算中的数量、单价及相关内容。预算差异核查报告最迟递交时间后 15 日内，甲方、造价咨询机构及项目公司须完成所有差异的核对工作，形成最终审定价，审定价经甲乙双方共同确认后报财政部门评审，作为项目施工图预算价，并作为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计量、计价依据。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约定如下：

甲方须按照工程量清单的计价方式编制施工图预算，参考执行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适用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取费标准文件、造价控制政策、计价定额与价目表及高唐县投资评审相关标准。具体编制依据包括但不限于：

（1）计价计量规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量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

如编制某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时，已发布实施新的计价规范则执行新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2）定额：《山东省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 年）、《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编制规则》、《山东省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费用编制规则》等。

如编制某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时，已发布实施新的定额则执行新的定额。

（3）价目表执行：山东省建筑工程价目表（2019 版）、山东省安装工程价目表（2019 版）、山东省市政工程价目表（2019 版）、山东省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19 版）、聊城市材料预算定额价目表、聊城市最近类似工程造价资料。

（4）取费标准执行：《山东省建设工程费用项目组成及计算规则》（鲁建标字[2016]40 号）；《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山东省建筑和市政工程文明施工费费率的通知》（鲁建标函[2017]23 号）；《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鲁建办字[2016]20 号）及其他营改增相关政策文

件；《关于〈建筑业营改增建设工程计价依据调整实施意见〉执行中 有关问题的意见》（鲁标定字[2016]24 号）；《关于调整社会保障费费率的通知》（鲁标定字[2016]33 号）；山东省及聊城市各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编制当期的取费标准文件等。

具体以该单项工程编制施工图预算时当期最新发布的取费标准为准。

（5）人工费：人工费执行各单项工程预算编制当期聊城市政府投资项目人工费价格。

（6）材料定价：材料价格按照施工当期聊城市工程建设标准造价信息网发布的各单项工程预算编制当期的工程材料信息价执行。

工程材料信息价中没有的价格，乙方在施工图预算编制时以市场暂估价的形式计入预算，在财政评审部门对施工图预算进行评审时，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参照市场价协商确定材料价格。双方协商不一致的材料价格，通过当地或就近市场询价确认。

8.5.3 项目结算

（1）项目完工并投入使用后的 30 日内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并提报政府方。由政府指定部门或其委托的造价咨询单位依据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计价政策文件、相关规定、施工合同、材料设备批价及竣工验收资料等审核确定工程结算总造价（建安工程费）。

（2）本工程采取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确立的合同价款方式为固定单价。结算时工程量以跟踪审计结果作为计算依据，最终以政府方决算审计结果为准。

（3）工程量按照以承包人完成合同工程应予以计量的有效工程量确定。

（4）因乙方或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出合同工程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5）因工程变更引起施工图预算或其工程量发生变化时，应按照以下规定调整：

①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②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预算工程量清单中没用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依据编制施工图预算采用的计价依据编制新清单综合单价。

(6) 材料要求

由乙方负责采购材料的,必须由乙方、监理单位、甲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各方共同确认。乙方提供的材料等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附有出厂合格证和检验、检测报告,材料和构配件按规定报有关法定部门检验,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7) 建设期内物价波动引起的造价调整

材料价格调整和确定原则:单个子项目工程开工之日起至该子项目工程每次跟踪审计期间《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主材信息价平均价在基准价(基准价指单个子项工程出具施工图时最近一期《聊城市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主材信息价) $\pm 5\%$ 以内(包括 $\pm 5\%$)不予调整,超出基准价 $\pm 5\%$ 可调整主材价差。如上述文件中没有相应的材料价格的,可参照周边城市的信息价格。如部分信息价标准与项目实际市场采购价格有较大偏差的(偏差 $\pm 5\%$ 以上的)则由跟踪审计单位报业主及相关部门认可后,确定工程补差。

发生合同工程工期延误的物价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合同履行期的价格调整:

因非承包人、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的较高者。

因承包人、乙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的较低者。

(8) 材料定价:执行预算编制当期的聊城市材料价格信息和当地实际价格综合考虑,无材价信息的通过五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乙方、甲方、第三方审计机构)询价确定,施工过程中询价协商不成的,乙方另行招标确定。如若工

程材料信息价发布价格区间的情形，则按照工程材料信息价中间值执行；若工程材料信息价发布含税价格，则按照折税价格进行核算。主要材料设备的价格（由于政府方要求需提高整体质量档次的材料、设备除外）如造价信息有的，套用信息价；如材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由双方进行市场实际调研询价共同协商确定（含运杂费），如市场调研询价价格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以暂估价计入预算，后期采用共同招标的方式确定材料市场价（含运杂费）。所有材价信息没有信息价的，由五方共同签字并盖单位公章。该部分材料价格以双方协商共同确定的市场价计入。

（9）人工费：工程结算时，按照施工当期聊城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最新发布的人工费价格对人工费进行调整。

8.5.4 项目决算

项目竣工验收后由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概算及概算调整文件，招标文件及招标投标书，PPP 项目合同（含补充协议），施工、勘察设计、监理及设备采购等合同，政府采购审批文件、采购合同，竣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调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跟踪审计、单项工程审计结论、财务资料编制竣工结算，由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工程结算审核。。乙方在提报工程结算的同时，将本项目已发生的设备购置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等（除建筑安装工程费以外的所有费用）按当地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管理规定提报实施机构，由政府审计部门进行进行财务决算审计，财务决算审计结果即为本项目总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下浮率计算基数为本项目的建安工程费，不包括项目设备购置费、认质认价材料、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期利息。

8.6 项目设施的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费用

8.6.1 项目竣工后，如需对项目设施进行技术更新、改造或重置（含大中修等）的，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实施。如由甲方实施的，乙方配合甲方完成相关工作；如由乙方实施的，乙方在实施前提交具体实施计划，报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执行，实施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8.6.2 本项目因更新重置或升级改造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所有权（产权）

均归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所有。

★8.7 项目建设内容及要求

8.7.1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由乙方负责项目的建设，主要建设内容详见【第3条 项目合作范围和合作期限】，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以审批备案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和实际竣工验收合格的建设内容为准。

8.7.2 乙方应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工程建设：

- (1) 适用法律；
- (2) 经批复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
- (3) 甲、乙双方确认的工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 (4) 本合同下对项目建设的其他所有要求。

8.8 建设进度要求

8.8.1 工期要求

本项目开工日暂定于2022年__月（实际开工时间以监理单位发出的开工令为准），工期为3年。如本项目不同子项工程分阶段开工的，以第一个子项工程开工之日起算至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超过3年。

8.8.2 进度报告

乙方应在本项目开工日之前30日内向甲方提报建设工程进度计划表，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实施。乙方在建设期内每月5日前向甲方提交上年度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下列事项：

- (1) 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对比分析表；
- (2) 工程投资完成进度情况；
- (3)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存在问题的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4) 甲方要求报告的其他与工程进度相关事项。

8.8.3 工程进度如果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下列情形受阻，建设期可相应顺延：

- (1) 因项目需要而增加或变更建设内容的；
- (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
- (3)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 (4) 法律变更或其他政府部门原因导致的延误；
- (5) 双方约定的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其他情形。

8.8.4 当第 8.8.3 所述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建设期的，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如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报告的，视为乙方已放弃延长建设期的要求。书面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事件的种类；
- (2) 预计延误的日期；
- (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 (4) 乙方要求延长的天数。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报告后 10 日内予以书面回复，同意延期的，则应回复包括批准的延期期限；不同意延期的，则应说明理由。甲方 10 日内未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提报的延期申请。

8.9 甲方要求的变更

8.9.1 甲方的变更通知

在开工日后，甲方认为需要对经批复的初步设计或施工图纸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乙方。

8.9.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更通知后 10 日内，须就变更向甲方做出书面答复。

如乙方逾期回复的，视为乙方已接受甲方提出的相应变更。

8.9.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后 10 日内，甲方须：

(1)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变更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8.9.5 款将适用；或者

(2)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更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乙方应按照甲方回复的内容实施变更。

8.9.4 变更的实施

在变更被确认之后：

(1) 本合同被视为在当日做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须按甲方变更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更；

(3) 甲方要求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总投资；如甲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8.9.5 批准

(1)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更所需的任何批准；

(2) 如果乙方遵守了第 8.9.5 款第 (1) 项所述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8.9.6 减轻损失的义务

(1)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因变更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2) 因变更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更而导致建设期迟延，乙方有权

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在合理宽限期内甲方不得行使其在本合同第 16 条中约定的政府方介入权。

8.10 乙方要求的变更

8.10.1 乙方的变更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更的，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否则不得实施变更。乙方提出的工程变更要求，必须是出于优化设计、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且不得降低安全质量和建设标准。

8.10.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更的通知后 10 日内，须就变更向乙方作出书面回复。未回复的视为同意乙方变更要求。

8.10.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变更应经过批准的，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关费用。

8.10.4 乙方要求的变更的实施

(1)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更时，本合同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双方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 乙方要求且经甲方同意的变更引起成本增加的，则计入项目总投资；如乙方要求的变更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则相应核减项目总投资。

8.11 竣工验收

8.11.1 完工验收

①本项目各子项目完工后七（7）天内，乙方向甲方提出完工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后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如需）依据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完工验收。甲方逾期未组织完工验收的，视为完工验收合格。

②完工验收合格的，则甲方需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七（7）天内向乙方签发工程完工验收合格证书。完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

改完成后按本款约定验收程序申请完工验收。

8.11.2 试运营

项目单个子项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试运营期。视为完工验收合格的，则自乙方提交该子项目工程完工验收申请之日起进入试运营期。单个子项目试运营期至最后一个子项目最后一个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后一个子项目无试运营期）。试运营期间的运营费用按实计取，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在第一次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时，一并向乙方另行支付。

8.11.3 竣工验收

（1）乙方于最后一个子项目最后一个单项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向甲方提出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申请，甲方收到验收申请之日起十四（14）天内组织有关部门、专家（如需）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进行竣工验收。甲方逾期的，建设期和试运营期相应顺延。

（2）竣工验收合格的，则甲方需在验收合格之日起七（7）天内向乙方签发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书。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完成后按本款约定的验收程序重新申请竣工验收。

（3）若某项工程因拆迁、文物保护、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部分工程暂无法实施的，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对已完工的建设内容先行组织验收（下称甩项验收），剩余部分如仍需由乙方实施的，待实施条件具备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再行组织实施。未实施部分不影响竣工验收合格工程的可用性付费及运营维护费支付。

（4）本项目投资建设形成的固定资产所有权登记于甲方名下。

（5）项目竣工验收费用计入建设项目总投资。因竣工验收不合格导致建设进度延误和建设投资增加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经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的，则甲方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导致本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按照第 23.1 款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

⑥本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为最终竣工日。

8.11.4 竣工验收资料

(1) 乙方应对照有关规范和数据表制定一整套工程实施的竣工记录。该记录应表明所实施工作的确切的竣工位置、尺寸及设备的参数、技术指标、功能的详细说明。这些记录平时应保存在施工现场并完全用于本项目之目的，在竣工验收之前应提交两套副本给甲方。

(2) 在竣工验收合格 45 日内，乙方应按适用法律要求向甲方提交符合存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①二份(打印件和电子文件)竣工验收文件；
- ②二份(打印件和电子文件)各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 ③二份(打印件和电子文件)竣工结算报告；
- ④二份(打印件和电子文件)其他图纸或资料或报告。

(3) 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竣工决算资料后一百二十(120)天内组织相关部门完成对本项目工程的竣工决算审计。甲方未能按期完成决算审计且已经达到第一期可行性缺口补助支付时间的，甲方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8.12 建设的延迟、放弃

8.12.1 延迟

延迟是指因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工程变更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1)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既定建设期满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应于 5 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①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②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③预计延迟时间；
- ④对本合同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⑤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2)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甲方要求的变更、法律变更、不可抗力、政府行为和甲方违约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如工程进度因不可归责于乙方的情形受阻的，按照本合同第 8.8.4 项约定执行。

(3) 乙方发出延期报告不免除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

8.12.2 乙方放弃的情形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8.12.3 视为乙方放弃的情形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形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形，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乙方放弃：

(1)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2)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之后 30 日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60 日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4)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开始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撤走项目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连续超过 30 日以上的。

8.13 建设期监管

8.13.1 甲方有权检查工程进度及工程质量履行情况。

8.13.2 甲方发现工程存在质量缺陷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符合标准，由此造成建设进度延误的，延误期限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13.3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核。政府审计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审计的，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13.4 甲方对项目建设的监督和检查，不视为甲方放弃其在合同项下的任

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8.14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合同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后按照有关规定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在甲方合理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并根据甲方的合理建议进行修改完善，最终报经甲方同意后实施）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系能够正常启动。

如出现本项目合作范围内与本项目设施相关的超出经批准的设计能力的防汛、排涝等抢险需要的，甲方有权自行调派乙方的设备、人员等全力负责抢险，乙方不得拒绝。同时，乙方应听从甲方的指令和调配，由此导致乙方在本合同项下履约不能的，甲方免除乙方违约责任。

8.15 建设期内的环境保护

8.15.1 乙方不应在项目建设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8.15.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8.15.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8.15.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第9条 项目的运营维护

9.1 开始运营的条件、程序和内容

9.1.1 开始运营的前提条件

- (1) 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
- (2) 项目完成工程建设，具备交付使用条件；
- (3) 项目运营所需的审批手续已经完成；
- (4) 其他需要满足项目开始运营条件的测试和要求已经完成或具备。

9.1.2 开始运营程序

(1) 在满足第 9.1.1 款约定的前提下，乙方应在计划开始运营日前向甲方提出开始运营的书面申请并提交证明其满足第 9.1.1 款约定条件的证明文件。甲方自收到前款所述书面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书面通知乙方是否同意其开始运营以及开始运营的确定日期，如果不同意须同时书面陈述理由。如果甲方不同意乙方开始运营的申请，乙方在收到甲方不同意开始运营的书面通知后，应按照甲方的意见，尽快纠正其存在的问题，并按照前述约定重新申请开始运营。

(2) 如甲方未于前述 10 日内发出同意或不同意的书面通知，视为同意乙方开始运营，开始运营日为乙方申请文件提交给甲方后的次日。

9.1.3 项目运营内容

(1) 再生水厂的运营维护

由项目公司对再生水厂进行日常运营维护，通过销售再生水获得收入。

(2)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中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和绿地生态提升的日常维修维护

由项目公司对项目范围内容新建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中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和绿地生态提升进行日常维修维护。

9.2 运营维护要求

9.2.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1)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运营费用和 risk，负责管理、运营维

护项目设施。

(2) 乙方应建立运营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3)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①适用法律；

②经甲方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

③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④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⑤本合同下对项目运营的其他所有要求。

(4)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要求的服务。

(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他资料。

(6) 本合同生效日后，项目开始运营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运营维护方案，并经甲方审核同意后执行；乙方应当根据经审核确定的运营维护方案等要求编制运营维护手册（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维护、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报甲方备案。

(7) 如乙方委托经营的，委托经营协议须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签署，但并不免除乙方的运营维护责任。

9.2.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1) 对项目运营、维护和修理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2)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在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9.2.3 水质超标的处理

(1) 进水水质不合格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本项目中的再生水水厂项目，如因污水进水水质超标，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分析进水超标原因，经甲方同意后调整污水处理方案和工艺。确因污水进水水质超标，且乙方尽自身最大努力处理仍未能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则绩效考核不扣分，不视为项目公司违约。

因进水水质超标导致乙方出水不合格影响再生水销售及其他损失的，甲方应会同环保部门对违法人员和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由甲方全部补偿给乙方。

(2) 出水水质不合格

经处理后的再生水出水水质应当符合再生水出水水质标准。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再生水出水水质不符合标准的，则视为乙方出水水质不合格，则应按照项目绩效考核办法的约定扣减项目运营服务费，并由乙方自行承担再生水销售收入损失。

因进水水量超过设计标准、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出水水质不合格的，则绩效考核不扣分，不视为乙方违约。

(3) 更改出水排放标准

因执行法律法规、甲方要求或上级政府规章造成再生水处理出水水质标准变更，造成运营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解决，相应调整本项目服务费、运营期限或采取一次性补偿方式。

9.2.4 进水水量超额处理

(1) 项目设计处理水量

自开始项目运营日起至项目合作期结束，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项目的设计处理水量为 4.5 万 m³/d（以本项目政府方最终确定的施工图为准）。

(2) 进水水量超额的处理

在运营期内，双方按以下方式确定污水进水水量的超额量和期间：

①乙方应按规定，安装经检测部门认可的计量检测装置，连续测量、计算和记录污水处理站的进水量。

②当进水水量出现超额的情况后，乙方应立即书面通知甲方，如果甲方在收到该书面通知后的2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核实并回复的，污水进水水量的超额量和期间以项目公司的通知描述的为准。

③项目进水水量超额时，乙方仍需努力争取按照出水水质的标准要求完成污水处理。乙方尽自身最大努力处理仍未能达到出水水质标准的，则该站点绩效考核不扣分，不视为乙方违约。

④当某运营月中日平均污水进水量大于设计规模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视情况确定是否进行技术改造或扩建。

⑤乙方对超额水量的处理费用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予以申报，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计入当期运营成本的支付中。

9.2.5 污泥处置要求

由乙方负责将再生水厂所产生的污泥进行处置和外运，乙方应保证污泥含水率 $\leq 80\%$ ，并运输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至指定地点后，污泥的处置及其费用由甲方或其指定第三方负责。

9.2.6 监督与检查

(1)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维护工作。

(2)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提供下列文件：

①自开始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20日内向甲方提交当季项目运营维护报告；

②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维护资料和信息。

9.3 暂停服务

9.3.1 对项目设施进行定期的重大维护或者修复,乙方应在报送管理养护计划时提前向甲方报告,甲方应在暂停服务开始之前给予书面答复或批准,乙方应尽最大努力将暂停服务的影响降到最低。发生计划内的暂停服务,乙方不承担不履约的违约责任。

9.3.2 除依第 9.3.3 款或第 9.3.4 款约定的紧急情况外,乙方因年度维修计划外的设施、设备更新、维修,在未满足以下条件之前不得暂停运营维护服务:

(1) 至少提前 24 小时向甲方发出有关任何此种暂停的书面通知。此种通知应包括暂停情况可能持续的时间、原因和针对此种情况的补救措施;

(2) 获得甲方对暂停的事先批准。甲方应在收到上述通知 24 小时内书面回复,否则视为同意。

9.3.3 紧急暂停

(1) 乙方如果在紧急情况下认为因项目设施原因或按照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必须暂停运营维护服务,应立即将此暂停书面通知甲方,通知应包括暂停的原因、可能持续的时间及补救措施;

(2) 乙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项目设施尽快恢复到紧急暂停前的状态;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紧急暂停,乙方应对此向甲方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

9.3.4 甲方要求紧急暂停

无论本合同是否有任何其他规定,如果甲方认为需要紧急暂停运营维护服务,则甲方可随时向乙方发出紧急暂停的指令。乙方应执行甲方的上述指令。除不可抗力或乙方责任外,甲方应对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补偿。

9.4 计划外的维护

如果发生意外事故或其他紧急情况,需要进行维护方案之外的维护或修复工作,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解释其原因,并尽最大努力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

发生计划外的维护事项，双方按照下列约定承担责任：

9.4.1 如乙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

9.4.2 如甲方原因造成，由甲方承担责任，乙方有权向甲方索赔相应的费用支出和损失并申请延展项目合作期；

9.4.3 如第三方原因造成，由乙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损失后向第三方追偿；

9.4.4 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双方共同分担该风险，均不承担对对方的任何违约责任。

9.5 运营期内的环境保护

9.5.1 乙方不应在项目的运营维护过程中造成环境污染。

9.5.2 乙方应当执行适用法律规定、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或要求，公布相应的环保信息。

9.5.3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本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报经甲方同意后执行。

9.5.4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合同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9.6 大、中修

本项目实施范围内不包含大、中修。运营期内的大、中修按照政府投资工程建设流程，由甲方根据本合同 8.6 条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另行实施。

★第 10 条 股权变更限制

股权锁定期以及对于股权变更的限制事宜，按照甲方与中选社会资本签署的《合作协议》相关约定执行。

第 11 条 项目绩效评价与中期评估

11.1 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由甲方自行对乙方进行绩效评价，乙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11.2 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1.2.1 产出标准

项目的建设要求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满足《室外给水设计规范》（GB50013-2006）、《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2017）、《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城市给水工程项目建设标准》（建标120-2009）、《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GB50352-2019）等。

11.2.2 建设产出

本项目共包含三个子项，分别为本项目包括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水系及绿地综合治理工程和再生水厂建设工程。

城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新建雨水管网 38611m，新建污水管网 23620m，同步修复道路罩面 805420m²，并完成道路绿地生态提升 986200m²，同时新建三座污水厂之间污水联合调度管 6500 米。水系及绿地综合治理工程驳岸整治 11500m，绿地生态提升 502441m²。再生水厂建设工程占地面积 5000m²，水池总容积 13500m³；再生水处理量约为 4.5 万 m³/d 设计，出水量约为 3 万 m³/d，出水量约占处理污水量的 70%。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结果为准。

11.2.3 建设期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时点

项目建设期每半年进行一次绩效评价，最后一次绩效评价应结合项目竣工验收同步开展。建设期内绩效评价得分的平均值即为项目建设期最终绩效得分。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建设期根据负责主体的不同分为对乙方建设期绩效评价和对甲方建设期绩效评价。对乙方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对项目的施工进度、投资进度、质量控制、安全施工、社会影响、生态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资金管理、

合同管理与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评价，具体标准详见附表 1。对甲方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对履约情况、成本控制、满意度、可持续性、预算管理、绩效管理、资金管理、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评价，具体标准详见附表 4，对甲方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不影响乙方的绩效得分及付费。

本项目建设实施过程中因项目实施内容、相关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突发事件、不可抗力等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影响绩效目标实现而确需调整的，由甲方和乙方协商确定，经财政部门及相关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

(3)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乙方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 x 确定乙方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 m ，具体机制如下：

① $x \geq 90$ 时， $m=1$ ；

② $60 \leq x < 90$ 时， $m=1-(90-x) \times 0.02$ ；

③ $x < 60$ 时，项目公司应进行整改，项目公司整改后重新安排考核，并根据整改后的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得分。如整改后得分仍小于 60 分，则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

11.3 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和方法

11.3.1 产出标准

乙方需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技术规范、行业标准的规定，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及维护管理，确保各项设施的正常使用并满足运维绩效评价要求。

11.3.2 运营产出

项目建设完成后，乙方须按照约定的维护范围、内容及标准进行日常维护，主要运营内容如下（建设内容最终以项目竣工验收结果为准）：

(1) 再生水厂的运营维护

由乙方对再生水厂进行日常运营维护，通过销售再生水获得收入。再生水处

理量约为 4.5 万 m³/d 设计,出水量约为 3 万 m³/d,出水量约占处理污水量的 70%。

①进水水质、出水水质

以高唐县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即高唐县污水处理厂）、高唐泽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高唐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出水作为原水，经再生水厂处理后其出水水质指标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标准。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再生水厂进出水水质、出水水质标准如下：

表 1 再生水进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高塘一污指标	高塘二污指标
1	BOD ₅ (mg/l)	5	10
2	SS (mg/l)	4	10
3	氯化物 (mg/l)	621	499
4	总硬度 (mg/l)	1590	1010
5	总碱度 (mg/l)	377	235
6	硫酸盐 (mg/l)	1420	945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470	2420
8	电导率 (uS/cm)	5710	4520

表 2 再生水出水水质要求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指标
1	BOD ₅ (mg/l)	≤10
2	COD _{cr} (mg/l)	≤50
3	SS (mg/l)	≤10
4	氯化物 (mg/l)	≤250
5	总硬度 (以碳酸钙计/mg/l)	≤450
6	总碱度 (以碳酸钙计/mg/l)	≤350
7	硫酸盐 (mg/l)	≤250
8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9	总磷 (mg/l)	≤1
10	粪大肠杆菌 (个/L)	≤2000
11	氨氮 (mg/l)	≤10

②再生水厂工艺流程

由于污水厂达标排放污水含盐量较高，无法供企业直接使用，本项目考虑采用电吸附工艺对来水除盐后供企业使用，本项目工艺流程如下：

污水厂达标排污水→集水池→多介质过滤器→原水池→保安过滤器→电吸附模块→产水池→企业补水

污水厂的达标排污水经提升进入中水厂集水池，集水池水经提升进入多介质过滤器，多介质过滤器采用石英砂，无烟煤，锰砂等介质作为滤层的多介质过滤器，过滤器主要是去除水中的悬浮或胶态杂质，特别是能有效地去除沉淀技术不能去除的微小粒子和细菌等，对 COD 等也有某种程度的去除效果，使水质符合电吸附系统的要求。

多介质过滤器出水进入电吸附原水池，原水池的水经泵提升经过保安过滤器，经电吸附系统除盐后，产水进入产水池，产水池出水经泵提升经中水管道供企业使用。

本项目除盐环节是采用电吸附技术，电吸附水处理技术是利用带电电极表面吸附水中离子/带电粒子的现象，使水中溶解的盐类及其它带电物质在电极表面富集浓缩从而实现水的净化/淡化。其基本原理就是通过外加电压形成静电场，强制离子向带有相反电荷的电极处移动，对双电层的充放电进行控制，改变双电层处的离子浓度，并使之不同于本体浓度，从而实现对水溶液的净化、淡化。由于电吸附技术采用的材料，不仅导电性能良好，而且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置于静电场中时会在其与电解质溶液界面处产生很强的双电层。双电层的厚度只有 1~10nm，却能吸引大量的电解质离子，并储存一定的能量。一旦除去电场，吸引的离子被释放到本体溶液中，溶液中的浓度升高，通过这一过程去除离子从而实现了水的除盐/去硬/淡化及净化。

(2) 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中水管网及附属工程和绿地生态提升的日常维修维护

由项目公司对项目范围内容新建的雨水管网、污水管网、中水管网及附属设施和绿地生态提升工程进行日常维修维护。

11.3.3 运营期绩效评价

(1) 绩效评价时点

运营期每半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每3-5年应结合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对项目开展中期评估。运营期第一次绩效评价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日的次日为起点,顺延半年(6个月)作为运营期绩效评价的时间范围,往后年度以此类推。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运营期根据负责主体的不同分为对乙方运营期绩效评价和对甲方运营期绩效评价。对乙方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对项目运营、项目维护、成本效益、经济影响、生态影响、社会影响、可持续性、满意度、组织管理、财务管理、制度管理、档案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评价,具体标准可在上述内容的基础上进行细化,详见下附表3。对甲方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主要对按效付费、运营保障、满意度、可持续性、预算编制、绩效管理、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等内容进行评价。详见附表4,对甲方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不影响乙方的绩效得分及付费。

(3)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根据乙方运营期绩效评价评价得分为 y_n ,确定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 k_n ,具体机制如下:

① $y_n \geq 90$ 时, $k_n = 1$;

② $60 \leq y_n < 90$ 时, $k_n = 1 - (90 - y_n) \times 0.01$;

③ $y_n < 60$ 时,乙方应进行整改,乙方整改后重新安排考核,并根据整改后的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得分。如整改后得分仍小于60分,则政府方有权终止合同。

11.4 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

因第三方原因影响绩效评价结果的,乙方有权向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就有关事宜提出书面报告,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在收到书面报告后10日内做出处理。如确属第三方原因造成的,且乙方已为避免此种情形尽到合理努力的,则甲方和绩效评价主体应及时对绩效评价结果予以调整。

11.5 中期评估

11.5.1 中期评估是甲方为了全面了解项目设施状况、乙方的经营管理、服务和履约情况而组织的全面评估。

11.5.2 评估内容及程序

(1) 甲方在实施中期评估或年度评估时，将考察以下全部或部分内容：

- a. 实际服务质量及执行约定标准的情况；
- b. 项目设施运行、维修养护情况；
- c. 关于项目设施的年度投资、建设、运营计划是否满足项目绩效目标要求；
- d. 公益性义务的承担情况；
- e. 利益相关方的投诉情况及其处理效果；
- f. 是否发生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的临时接管；
- g. 评估期限内履约担保的提取和扣除情况；
- h.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运营维护方案、安全制度的执行情况，重大事故的发生情况；
- i. 企业年度经营规划、年度经营计划的执行或完成情况；
- j. 乙方财务会计制度是否健全，提供财务报表、成本分析和经营情况报告的及时、准确、完整情况；
- m. 甲方认为需要评估的其他事项。

(2) 评估委员会

中期评估或特殊情形下的年度评估由甲方组织有关部门成员、利益相关方代表和专业人士组成评估委员会进行；评估委员会成员的专业知识结构应该包括财务、价格、行业技术、安全、规划与建设、法律等。

(3) 评估报告及其效力

①评估委员会将向甲方出具评估报告，该报告应包括各项评估内容的实际执行情况、乙方需要全面或单项整改的意见、甲方是否实施临时接管的意见、价格及项目绩效评价调整建议等内容。

②甲方应将评估报告送达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并附异议详细说明和证据，否则视同无异议。

③甲方根据评估报告的意见最终决定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的，应在通知中明确提出整改意见和整改期限以及是否开展价格、绩效评价等调整工作；实施临时接管的遵守本合同第 16.1 款的约定。

11.5.3 评估周期及费用承担

(1) 项目合作期限内每 3-5 年实施一次中期评估；甲方通过中期评估全面掌握评估期限内乙方履行本合同的情况。

(2) 当乙方在某一年度发生导致需要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的事项、不可抗力事件、项目设施新建等重大投资、临时接管等重大事件时，甲方有权决定在该等重大事件发生之前或之后对乙方实施综合的或专项的年度评估。

(3) 因中期评估或特定情形下的年度评估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检查和评估。

(4) 有关中期评估的其他约定。

第 12 条 回报机制

★12.1 回报机制

12.1.1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回报机制。

12.1.2 在整个运营期内，乙方的收入包括可行性缺口补助和使用者付费两部分。

(1) 使用者付费：使用者付费指由最终消费用户直接付费购买公共产品和服务，乙方从最终用户处收取费用。本项目使用者付费为再生水销售收入。

(2) 可行性缺口补助：对使用者付费收入不足以满足乙方成本回收和合理

回报的缺口部分，按照合同约定、实际投资额、绩效考核结果及调价机制等每年给予乙方财政补贴。

实际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结合建设期及当年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予以调整。

12.1.3 若项目能够申请上级补助资金，补助资金额度以实际为准。在建设期到位的，即作为专项资金用于本项目的建设，依法用于抵扣项目总投资；在运营期到位的，可直接用于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

12.1.4 运营期内，本项目每半年支付一次，即每期为每半年度。可行性缺口补助计算公式如下：

第 n 期可行性缺口补助=

$$\left[P \times \frac{i \times (1+i)^N}{2(1+i)^N - 2} \times m + B \times (1+i) \right] \times k_n - C$$

式中：

(1) P 为扣除上级补助资金（若有）、政府方出资代表出资后的项目公司投入的全部建设成本，最终以审定决算值为准。

(2) i 为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

(3) n 为付费期数，取值范围为 1-30。

(4) N 为运营期年数，取值为 15。

(5) m 为建设期绩效评价系数，由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确定。

(6) B 为每期运营维护成本即半年度运营维护成本，包括再生水厂运营成本、绿地生态提升维护成本和管网工程及附属设施维护成本。

(7) k_n 为第 n 期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由当期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确定，运营期绩效评价每半年评价一次。

(8) C 为每期使用者付费即半年度使用者付费，在运营期内由项目公司通过运营本项目获得收入，包括再生水销售收入。具体计算参见” 12.2.3 使用者付费的定价和调价 “

12.2 定价机制及调价机制

12.2.1 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

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中标值为：__。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进行相关调整。

招标期 LPR：在本项目采购阶段投标截止日之前，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新一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付费期 LPR：在付费核算当期，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最新一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①合作期内，若付费期 LPR 与招标期 LPR 发生变动幅度在±5%以内，则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按中标值计取。

②合作期内，若付费期 LPR 与招标期 LPR 发生变动幅度超过±5%，则对变动幅度超过±5%的部分进行相应调整，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调整公式详列如下：

a. 当（付费期 LPR ÷ 招标期 LPR）>105%时：

调整后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中标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付费期 LPR ÷ 招标期 LPR -5%）。

b. 当（付费期 LPR ÷ 招标期 LPR）<95%时：

调整后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中标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付费期 LPR ÷ 招标期 LPR+5%）。

12.2.2 运营维护费用的定价与调价

（1）定价机制

本项目包括多个子项工程，运营维护费用包括再生水厂运营维护费用、管网工程及附属设施维护费用和绿地生态提升维护费用。各子项运营维护费用结算方式如下：

① 再生水厂运营维护费用

再生水厂运营成本单价中标值为__元/吨。以再生水厂的正常运转为前提，按照“按日计量、按半年结算”的原则结算运营维护费用，每半年度再生水运营

维护费按如下公式进行结算并支付：

每期再生水厂运营维护费用=（再生水厂运营成本单价中标值×基本水量×半年内正常运转天数+再生水厂运营成本单价中标值×超额水量×调整系数×半年内超额运转天数）×（1+中标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

a. 基本水量

本项目再生水厂设计的处理规模约为 4.5 万 m³/d,考虑到水厂运营负荷率情况，本项目设计基本水量：运营期第一年，基本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70%（即 3.15 万 m³/d）；运营期第二年，基本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80%（即 3.6 万 m³/d）；运营期第三年到第五年，基本水量为设计规模的 90%（即 4.05 万 m³/d）；运营期第六年至合作期届满，再生水厂的基本水量为设计规模（即 4.5 万 m³/d）。

b. 超额水量

超额水量=实际处理水量-设计水量，超额处理率=超额水量/设计水量。当超额处理率≤10%时，调整系数为 0.9；当 10%<超额处理率≤15%时，调整系数为 0.85；当 15%<超额处理率≤20%时，调整系数为 0.8。当超额处理率大于 20%时，乙方可与甲方申请改扩建和技改以满足处理需要，具体由各方协商确定。

② 管网工程及附属设施维护成本

管网维护半年运营成本单价中标值为____元/米/半年，管网工程附属设施半年运营成本中标值为__万元/半年。每半年度管网及附属设施运营维护费按如下公式进行结算并支付：

每期管网及附属设施运营维护费=（管网维护半年运营成本单价中标值×实际管网长度+管网工程附属设施半年运营成本中标值）×（1+中标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

③ 绿地生态提升半年运营成本

绿地生态提升半年运营成本单价中标值为____元/平方米/半年，在项目竣工验收后，根据本项目最终建设完成绿地面积，每半年度绿地生态提升运营维护费按如下公式进行结算并支付：

每期绿地生态提升运营维护费=（绿地生态提升半年运营成本单价中标值×实际绿地生态面积）×（1+中标预期综合投资收益率）。

（2）调价机制

运营成本单价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聊城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 CPI 数值），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如下：

①常规调价，各项运营成本单价根据服务期内的通货膨胀情况（聊城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 CPI 数值）调整。以三（3）年为周期，进行定期调价。调价公式如下：

$$P_{3n}=P_{3n-3}\times CPI_{3n-3}\times CPI_{3n-2}\times CPI_{3n-1}\times 10^{-6}(n=1, 2, 3\cdots)$$

P_0 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各项运营成本单价；

P_n 为第 $n+1$ 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运营维护服务费（每三年调价一次）；

CPI_{3n-1} 为第 $3n$ 个财务年度由聊城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个财务年度聊城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②临时调价，即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通货膨胀情况（聊城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 CPI 数值）变动幅度超过 10% 的变动，则项目公司可以向实施机构申请或实施机构提出启动临时调价程序，由实施机构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临时调价后下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三年后。

12.2.3 使用者付费的定价与调价

（1）定价机制

使用者付费再生水销售单价中标值为__元/吨，本项目使用者付费按半年度核算。当期使用者付费总价=中标单价×当期项目公司实际销售的再生水总水量。

（2）调价机制

使用者付费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聊城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 CPI 数值），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如下：

①常规调价，使用者付费根据服务期内的通货膨胀情况（聊城市统计局公布

的当期 CPI 数值) 调整。以三 (3) 年为周期, 进行定期调价。调价公式如下:

$$P_{3n}=P_{3n-3}\times CPI_{3n-3}\times CPI_{3n-2}\times CPI_{3n-1}\times 10^{-6}(n=1, 2, 3\cdots)$$

P_0 为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报出的使用者付费单价;

P_n 为第 $n+1$ 个财务年度起适用的使用者付费单价 (每三年调价一次);

CPI_{3n-1} 为第 $3n$ 个财务年度由聊城市统计局公布的第 $3n-1$ 个财务年度聊城市居民消费物价指数。

②临时调价, 即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通货膨胀情况 (聊城市统计局公布的当期 CPI 数值) 变动幅度超过 10% 的变动, 则项目公司可以向实施机构申请或实施机构提出启动临时调价程序, 由实施机构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 临时调价后下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三年后。

③ 其他经乙方与再生水用水企业约定的调价情形。

(3) 运营点挖掘

在本项目建设范围内, 政府方可授乙方进行商业开发, 获得经营收入扣减投资成本和运营成本后, 计入实际使用者付费额, 用以抵扣可行性缺口补助。

12.3 可行性缺口补助付费安排

★12.3.1 支付周期

本项目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进入运营期, 自运营期之日起每半年支付一次, 即每期为半年度。

12.3.2 付费核算

可行性缺口补助每半年支付一次。甲方组织有关部门在每半年运营期结束后一个月完成上一期的绩效评价工作及上一期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的核算工作, 核算确定后一周内完成支付。

如项目进入首笔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期时, 尚未出具项目决算审计报告, 则以社会资本中标报价指标核定计算的每期可行性缺口补助金额与以乙方提报的决算报告数额核定计算的可行性缺口补助数额之间较低者作为首笔政府可

行性缺口补助。待审计报告出具后再按照经审的项目竣工决算总投资重新核算首笔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差额部分在下一期政府可行性缺口补助中多退少补，差额部分不予计息。

12.3.3 付费流程

(1) 项目到达付费节点后，乙方以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及当期已完成的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和当期使用者付费收入为依据，核算当期应获得可行性缺口补助，并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付款申请及可行性缺口补助核算报告；

(2) 甲方在收到付款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相关人员及第三方机构对乙方提出的付费申请资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提报财政部门复核；

(3) 财政部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复核通过后，反馈给乙方确认；

(4) 乙方确认后，向甲方提供发票；

(5) 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确认发票信息无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费用支付。

各方应共同配合，按合同约定完成绩效考核及付费支付，甲方逾期的视为认可乙方申请。如因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按期完成的，双方应协商处理，协商不成按本合同约定执行。

第13条 项目的移交

★13.1 移交委员会及移交程序

13.1.1 移交委员会

合作期限届满12个月前或终止日后30日内，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3名代表、甲方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机构或专家3名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或不定期举行会议，商定具体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3.1.2 移交程序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6个月前或终止通知发出后60日内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设施清单（包括备品备件の詳細清单）和移交程序。

(2) 乙方应根据移交委员会要求提供移交所需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3) 移交委员会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是否进行移交前大修：

①如需要大修，则本合同 13.3 条将被适用；

②如不需大修，直接进入移交程序。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3.2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完整地移交项目资产和相关权益。移交的范围包括：

13.2.1 本项目设施、资产、文件等全部资产及其权益；

13.2.2 本项目土地的占用、使用及收益权；

13.2.3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的投资、融资、设计、建设、验收、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13.2.4 运营维护本项目设施所要求的技术和技术诀窍、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乙方不拥有相应知识产权或已许可权的除外）；

13.2.5 正在使用的各类管理章程和运营手册，包括专有技术、生产档案、技术档案、文秘档案、图书资料、设计图纸、文件和其他资料，以使本项目能平稳地正常地继续运营；

13.2.6 所有尚未到期的质量和安全保证、保险和其他合同利益和义务；

13.2.7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物品与资料。向接收人移交前述权利时，应解除和清偿完毕或合理安排乙方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物权；

13.2.8 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权利。

13.3 最后恢复性大修和移交验收

13.3.1 最后恢复性大修

由移交委员会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项目是否进行移交前大修，如需要大修，乙方应在对本项目进行最后一次恢复性大修前，将大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报移交委员会核准，核准通过后方可实施。最后恢复性大修的费用由甲方承担，并在最后一期付费时一并向乙方予以支付。

13.3.2 移交验收

(1) 在最后恢复性大修（如有）后并在移交 30 日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项目设施应符合双方的技术和安全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需满足项目正常运营使用，其他未尽事宜由甲方与乙方另行约定。

(2) 如发现存在缺陷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以满足约定的移交验收标准要求。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第三方机构的聘请费用由提出异议的一方预付，最后根据第三方机构的评定结果，由主张未被支持的一方来承担。

(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 30 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履约担保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13.4 保证期

13.4.1 移交日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1) 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无法律纠纷和瑕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2) 移交的资产和权益未设置有任何未经甲方或政府方出资代表同意的抵押、质押等权利限制或产权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种类的索赔；

(3) 符合本合同中约定的移交标准。

13.4.2 质量保证期

乙方保证在移交日后 12 个月内，承担由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行为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的修复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的发生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上述 12 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届满前发出。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聘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该情形下，乙方应承担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中的相应金额用以支付此项费用。

13.4.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的修复无法实施、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并可选择扣除或提取移交履约担保的方式实现上述补偿。

13.5 相关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等与运营期届满移交资产有关的其他担保、保证及保险凭证，全部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承担上述移交日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若乙方已提前支付的，应先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后，接收人应相应退还给甲方。

13.6 技术转让

13.6.1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运营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且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

13.6.2 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乙方对甲方或接收人与第三人就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达成新的合意予以协助。。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13.6.3 如果移交时项目运营所需的知识产权使用期限等已经届满或即将届满，乙方应当协助许可展期，或配合甲方办理完成相关知识产权的许可展期。

13.7 相关合同期限及责任承担

13.7.1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使该等合同的有效期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13.7.2 在项目移交时，如乙方存在在项目建设和运营阶段签订的一系列尚未履行完毕的合同，由乙方转让给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甲方有权根据上述合同对于项目运营的重要性，决定合同是否转让，如上述合同包含尚未期满的相关担保，应按甲方要求一并转让。

13.8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乙方应于移交日后 20 日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13.9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损失或损坏是不可抗力或由甲方的违约所致。自移交日起，项目设施损失的风险由甲方和接收人承担。

13.10 移交费用和批准

13.10.1 甲方及乙方应负责各自的因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如果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额外支出或遭受

损失的，甲方有权从运维履约担保及移交履约担保中扣除相应的金额。

13.10.2 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税费承担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若移交时无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双方届时另行协商。

13.10.3 如果因一方违约事件导致项目终止而需要提前移交，则由违约方来承担移交费用及税费。

13.11 项目提前终止时的移交

合作期届满前项目提前终止，乙方向接收人移交项目的，双方参照合作期届满时移交的相关约定确定项目移交方式、移交程序和移交要求。

13.12 本合同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起，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但双方于移交日前发生及未偿付的债务除外。

13.13 移交违约和处理

13.13.1 因甲方原因未完成移交的，构成甲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甲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3.13.2 因乙方原因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移交的，构成乙方违约，由此增加的移交费用由乙方承担，如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13.14 项目公司清算解散

项目合作期满一年后，项目公司进行清算解散，政府方出资代表应予配合，甲方有权进行监督。

第14条 履约担保

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履约担保是指建设履约保函、运维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具体约定如下：

14.1 建设履约保函

社会资本方应于《PPP 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建设履约保函，建设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建设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覆盖项目的整个建设期。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日内、并提交运营维护保函后，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履约保函予以退还。

14.2 运营维护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本项目开始运营日前 3 个月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保函，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项目合作期限届满后 10 日内且在移交维修保养函提交后，运营维修履约保函予以退还。

14.3 移交履约保函

乙方应于移交日前 3 个月向甲方提交本项目的移交履约保函，移交履约保函金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有效期自项目移交日至项目移交后 12 个月届满之日。移交维修保养函有效期届满后 10 日内予以退还。

14.4 履约保函基本要求

14.4.1 本项目履约保函的格式应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保函。

14.4.2 履约保函受益人为甲方。

14.4.3 履约保函提交的时点、金额等应符合本条所述相关规定约定。

14.4.4 履约保函应当为甲方认可的金融机构或非金融机构开具的保函开具的保函。

14.5 履约保函提取

如乙方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以提取履约保函的情形的，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款项。

14.6 恢复履约担保能力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的，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扣除或提取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函数额恢复到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已足额恢复的相关证明。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履约保函项下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扣除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14.7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扣除提取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扣除或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扣除或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 15 条 公众监督

15.1 乙方应保障公众的知情权，接受社会监督，依法依规公开披露本项目相关信息，涉及国家安全和利益的国家秘密、影响公共安全和公共秩序的信息、应该保守的商业秘密除外。

15.2 公众监督的实现形式，包括但不限于聘请公众监督员、公众问卷调查以及举行听证会、邀请公众代表参加中期评估等。

15.3 社会公众及项目利益相关人发现项目存在违法、违约情形或公共产品和服务不达标准的，可向政府职能部门提请监督检查或向乙方提出投诉及意见；乙方应接受并妥善处理利益相关人的投诉和意见，利益相关人包括但不限于受本项目影响的组织或个人，并将对公众投诉的处理情况等相关信息予以公开。

★第 16 条 政府方介入权

16.1 介入权的行使

16.1.1 甲方介入的条件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行使第 16.1.2 款所述介入权：

（1）建设期内乙方书面表示放弃项目或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2）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建设、运营维护项目，且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或收到甲方通知后的 30 日内未能或无法纠正和改正，包括：

①因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②因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项目设计、施工等存在重大缺陷,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③擅自转让项目或出租本项目设施的;

④擅自将项目设施进行处置或者设置抵押或质押的;⑤因管理不善,发生较大或重特大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

⑥擅自停业、歇业;

⑦乙方的其他违约行为影响本项目正常运营的。

(3) 存在危及社会公众人身健康或安全、财产安全或环境安全的情形,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4) 发生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证据证明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且乙方不具备应对能力的。

(5) 发生了紧急情况或危机,且甲方有证据证明该紧急情况或危机将导致项目无法及时竣工的。

16.1.2 甲方介入的方式

甲方行使介入权的,有权采用增加监管方式、监管频次、替代部分履行、整顿或临时接管等方式,以保证项目顺利运行。甲方行使介入权,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合同受让项目资产或承担乙方的义务。甲方行使介入权后,乙方应配合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并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

16.1.3 介入权的限制

甲方无正当理由行使介入权或行使介入权不当,影响本合同正常履行且损害乙方利益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6.2 介入权的行使程序

16.2.1 通知

甲方根据本合同约定行使介入权之前，应提前 2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通知内容包括：

- (1) 介入原因；
- (2) 介入方式；
- (3) 介入的范围和程度；
- (4) 介入权行使主体；
- (5) 介入起始日期；
- (6) 介入持续期限；
- (7) 介入对乙方的影响和处理等。

16.2.2 乙方的异议

乙方对甲方行使介入权有异议的，应自收到甲方发出的前述通知后 10 日内提出异议，甲方收到异议后，应在 10 日内给予回复。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按照本合同第 23 条的约定执行，但争议解决期间内不影响甲方行使介入权。

16.3 介入持续时间和范围

甲方介入的时间和范围不应超过足以使乙方改正或可以合理地被期望有能力改正导致介入的违约事件，或缓解紧急事件，或使乙方具备应对能力解除紧急事件所必需的范围和程度。甲方根据第 16.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仍然无法补救乙方的违约，甲方有权根据第 23 条约定终止本合同。

16.4 介入期间的费用和收入

16.4.1 甲方根据第 16.1.1 款第（3）、（4）项约定进行的介入，甲方应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

16.4.2 甲方根据第 16.1.1 款第（1）、（2）项约定进行的介入，乙方应承担因甲方介入所引发的所有费用，该费用甲方有权从可行性缺口补助中扣减或者要求乙方另行支付。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6.4.3 甲方根据第 16.1.1 款第（5）项约定进行的介入，双方根据紧急情况或危机发生的原因及责任，协商确定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的承担主体，介入期间的运营收入应归乙方所有，但是甲方按照合同约定仅就不受乙方违约影响部分支付可行性缺口补助。

16.4.4 甲方应在停止介入后日内将介入过程中发生的费用明细交予乙方。

第 17 条 保险

17.1 应投保险种

乙方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合作期限内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乙方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并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17.1.1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

乙方为本项目在建设期强制投保的险种为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完工延迟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相关费用经审计后计入项目总投资。

17.2 乙方的投保义务

17.2.1 乙方应按照第 17.1 款约定的各项险种足额投保，保险金额不应少于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17.2.2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购买上述强制保险并做到足额投保，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建设期强制投保险种的购买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强制投保险种的购买费用计入项目运营成本由乙方自费承担。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乙方未按照约定足额购买强制保险，一旦发生相应风险，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予分担。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17.2.3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融资方列为第一受益人，同时将甲方列为本项目保险合同的受益人。

17.2.4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17.2.5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未购买或维持上述保险始终有效，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从对乙方应付政府补贴中扣除其应付的保险金，或者直接扣除/提取履约担保相应金额。

17.2.6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如危险整改通知）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违约责任。

第 18 条 再融资

18.1 再融资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通过股权、债权、项目收益证券化等方式进行再融资。

18.2 再融资的条件

乙方进行再融资，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8.2.1 为本项目融资之目的，且所融资资金用于本项目；

18.2.2 应增加项目收益或者降低项目成本且不影响项目的实施及甲方的权益；

18.2.3 签署再融资协议前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第 19 条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

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2) 流行病、饥荒、瘟疫或疫情；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4)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5) 其他。

19.2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19.3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合理分担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具体分担比例应由双方在发生不可抗力后进行协商后确定。

19.4 减少损失的责任与补救义务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造成的损失。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9.5 不可抗力情形下项目设施的运维义务

发生不可抗力时，乙方仍应尽最大努力保证项目设施运营维护服务的持续。

19.6 不可抗力结束后的继续履行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合同尚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并就风险责任分担进行协商，协商不成或已不具备继续履行条件的，双方可依约终止本合同。

第 20 条 政府行为

20.1 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甲方可以依法对本项目实行国有化、征收或者

征用并给予补偿，乙方予以全力配合。

20.2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方指定机构依据适用法律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收或征用的义务，但是征收或征用的范围不应超过法律规定的范围。

20.3 在紧急情况下，甲方有权按照适用法律征收或征用项目设施暂代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

20.4 甲方因征收或征用所发生的费用由甲方自行承担，由于征收或征用而导致的乙方损失，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 22.1 款约定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

20.5 本合同生效日后，发生政府行为导致乙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按照本合同第 23.3 款的约定处理。

第 21 条 法律变更

21.1 法律变更导致的补偿

21.1.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运维绩效付费的 3%，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而得到补偿，则本合同第 21.1.3 款取得补偿的权利规定可适用。

21.1.2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合同第 21.1.3 款约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21.1.1 款约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进行资产投资或发生支出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21.1.3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发生第 21.1.1 款描述的情形时，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21.1.4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被认定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照法律变更规定的程序终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21.2 法律变更导致的调减

21.2.1 法律变更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项目总投资的 3%，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包括但不限于运营成本、税负等）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运维绩效付费的 3%，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则第 21.2.2 款法律变更的调整将适用。

21.2.2 法律变更的调整

在发生第 21.2.1 款描述的情形时，甲方有权采用调减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形式抵消法律变更所带来的影响，具体调减数额由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确定。

第 22 条 补偿与违约赔偿

22.1 补偿

22.1.1 获得补偿的情形

在项目合作期限内，如发生下列事件（下称“补偿事件”），则乙方有权依照本条相关约定从甲方获得补偿：

- （1）由于法律变更，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 （2）应甲方要求进行的工程调整和设备改造，导致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

或经常性支出增加，且回报机制付费相关约定不能包含的；

(3) 根据规定或甲方要求导致本项目设施运营标准提高，造成乙方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

(4) 应甲方要求进行的暂停本项目提供的社会公共服务，对乙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为了维护公共利益的安全，甲方的介入造成乙方的损失、支出或费用增加；

(6) 因政府行为发生的国有化、征收、征用等；

(7)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事项。

22.1.2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上述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对项目的资本投资或经常性支出增加）的金额，应在扣除从以下途径另行获取的补偿或抵销的损失后，确定是否需要补偿以及需补偿的金额：

(1) 乙方有权获得的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2)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3) 法律变更使乙方的投资或运营费用减少或以其他方式补偿了乙方；

(4) 乙方已从其他途径获得补偿。

22.1.3 补偿的形式

一般情况下，甲、乙双方可以协商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进行补偿：

(1) 一次性现金补偿；

(2) 调整可行性缺口补助；

(3) 在符合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延长运营期限。

22.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发生第 22.1 款约定的补偿事件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所发生的补偿事件及其产生的不利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22.1.5 补偿的决定

(1) 补偿事件的协商处理

甲方在收到乙方补偿通知后 5 日内，应书面通知乙方建议采取的补偿方式、金额、时间等。若甲方不同意进行补偿或双方对补偿形式或金额有异议的，双方应及时进行友好协商，尽最大努力达成一致，协商期为自乙方发出补偿通知之日起 2 个月。甲方未及时答复的，视为同意乙方补偿通知。

(2) 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处理

若在协商期限内，双方仍不能就补偿达成一致的，则按本合同争议条款约定解决；协商期间及争议解决期间，乙方不应中止项目设施的正常运营维护，同时甲方也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

22.2 违约及赔偿

22.2.1 违约处理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且不存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免责事由的，均构成违约。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而使守约方遭受任何损害、损失、增加支出或承担额外责任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但前述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预见或应当预见的损害、损失、支出或责任。

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主张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鉴定评估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22.2.2 违约通知

任何一方违约时，守约方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改正通知，要求违约方在收到通知后 10 日内改正其违约行为。

2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合同下的其他任何义务。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终止权。

22.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但不应超过未采取合理措施时造成的损失金额。

22.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由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22.2.6 甲方违约及赔偿

(1) 若甲方未按照本合同有关约定向乙方按时足额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收到催告通知后的 60 日内仍未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助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一（0.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 90 日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2) 甲方逾期交付项目前期资料和相关手续、逾期提供项目用地，影响项目进度的，甲方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乙方不承担因此造成的延期开工责任，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3) 甲方移交的前期设计文件存在较大瑕疵，影响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的，甲方有义务立即采取合理补救措施，项目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

(4) 甲方未按项目进度要求或乙方通知履行交付合格项目用地、办理（配合办理）相关证书手续等合同义务的，项目期限顺延；乙方不承担延期责任，造成损失的，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如经乙方催告仍无法办理，导致项目投资建设工

作无法履行的，则乙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5) 甲方提供虚假的资料和信息的，延误审批事项，导致项目损失的，由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6) 甲方或接受人未按合同约定接收本项目的，应每日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万分之一（0.01%）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发生的损失。

22.2.7 乙方违约及赔偿

(1) 如乙方无法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全额获得本项目融资资金，每延期一日，社会资本方应向政府方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如延期时间超过 60 日，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 乙方未能根据合同约定提交履约保函或未能补充履约保函金额并保持有效的，每逾期一日须支付履约保函金额万分之一（0.01%）的违约金。乙方逾期 90 日未提交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因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 乙方未能将本合同约定或双方确认的项目资金按时到位，每延迟一日，按应到位而未到位资金部分的万分之一（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项目资金到位逾期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4) 乙方挪用已到位的项目资金，每挪用一日，按照挪用资金的万分之一（0.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挪用资金超过 90 日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5) 乙方、甲方应该在开工前共同确认建设施工进度表，乙方不能在建设施工进度表确认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在竣工验收日或之前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甲方支付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逾期开工或完工超过 180 日，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6) 因项目建设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安全、消防、环保等有关部门的监管要求，乙方应承担修复、整改或重建责任，并自行承担因此造成的行政处罚等责任。如被相关部门处以罚款的，由乙方承担缴纳罚款责任。乙方三次修复、整改或者重建不到位，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7) 乙方未经政府方同意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擅自转让项目资产，或擅自以任何形式将本项目转让、承包给第三人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50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严重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8) 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分包方、供应商合同价款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限内予以纠正；逾期纠正的，乙方每次向政府方一次性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备注：如乙方能提供拖欠分包方、供应商合同价款的合理性说明，经甲方确认后可免除违约金。

(9) 运营期内如发生因项目公司运营管理不到位导致的群体性事件、安全事故等重大负面影响事件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赔偿义务，且每发生一次上述事件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10)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 17 条约定购买保险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11)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中断项目的运营和维护或解散、歇业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12) 乙方不积极配合政府方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不配合甲方在合作期内的监督管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 万元的违约金。

(13) 乙方发生重大诉讼、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后，未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或未立即向甲方书面报告的，或向甲方报告后未按甲方认可的方案处理的，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

(14) 乙方提交虚假的移交资料的，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照约定承担项目移交后保修责任的，应当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一次性支付 10 万元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政府方移交本项目的，应每日按照项目总投资额的万分之一（0.01%）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90 日，甲方有权自行接收本项目。

备注：乙方因违约行为所产生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各类款项，应在收到甲

方通知后 3 日内支付，逾期未支付的，甲方有权自履约保函中予以提取相应金额。

第 23 条 合同终止与补偿

2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3.1.1 乙方在本合同第 2 条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在作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且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3.1.2 乙方未能根据本合同约定提交履约担保并保持其有效的；

23.1.3 乙方出现本合同第 8.11.2 款、第 8.12.2 款、第 8.12.3 款、第 14.6 款及第 22.2.7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3.1.4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23.1.5 融资方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或融资方行使介入权未能有效补救乙方出现的重大经营或财务风险，或融资方选择不行使介入权进行补救，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

23.1.6 乙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并导致提前终止的。

2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列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3.2.1 甲方在本合同第 2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合同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23.2.2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和合作范围内，就本项目设施引入其他第三方负责实施的；

23.2.3 甲方出现第 22.2.6 款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23.2.4 甲方出现的其他严重违约事项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

23.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的终止

如果在本合同生效日后，因法律变更及上级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主要义务，而此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合同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3.4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3.5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经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3.6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23.6.1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3.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3.2 款乙方发出的终止或第 23.3 款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融资方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 20 日内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甲方或乙方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23.6.2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融资方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合同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3.7 甲方的权利

23.7.1 经营项目设施的权利

(1) 在项目合作期内, 如果乙方发生第 23.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 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后,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 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 并协调融资方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工作。

(2)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 乙方无义务支付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运营费用, 直至乙方按照本合同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3)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 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 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23.7.2 终止本合同的权利

如果在第 23.1 款甲方发出的终止所述事件发生之后, 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限届满 10 日前未得以补救, 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合同。

23.8 终止的后果

本合同终止后, 双方在本合同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 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 本合同的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3.9 终止后的补偿

PPP 合同被提前终止后, 除非另有约定, 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表 3 项目终止补偿核算表

条款号	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因乙方违约, 甲方提出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 为 A_1-B-C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为 A_2-B-C
2	因甲方违约，乙方提出终止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为 A_1+B-C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为 A_2+B-C
3	不可抗力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为 $(A_1-D)/2-E$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为 $(A_2-D)/2-E$
4	项目设施实行的征收、征用或 重大法律变更	建设期内提前终止，为 $A_1+0.5*B$
		运营期内提前终止，为 $A_2+0.5*B$

其中：

A_1 为经审计的乙方实际发生的有关本项目的投资支出；

A_2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政府可用性付费总额的现值和当期未收回的运营维护费，应扣减同期乙方实际收取的使用者付费。

B 为乙方实际投资总额的百分之五（5%）。在建设期内提前终止时，乙方已投资额按实际投入额计算；运营期提前终止的，按审计部门出具的审计值为准。 B 值最低额为 5000 万元；

C 为乙方因项目终止所获得保险赔付；

D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根据本合同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人）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E 为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若属因社会资本方或乙方违约，甲方提出终止的，按照本条款对应公式计算得出的终止补偿金即“ $A_1-2\times B-C$ ”或者“ A_2-B-C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终止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23.10 继续有效

第 23 条终止和终止补偿的约定在合同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 24 条 合同变更和转让

24.1 合同的变更

24.1.1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对本合同进行单方修改或变更。

24.1.2 在以下情形下，可考虑对 PPP 项目合同进行修订：

- (1) 适用法律的变化，影响任一方主要权利义务的；
- (2) 国家、行业及地方有关建设、维护方面的标准提高；
- (3) 因不可抗力或非因合同任一方的原因，导致合同部分条款无法履行；
- (4) 一方当事人丧失履约能力；
- (5) 因情况发生变化，当事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

24.1.3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可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适用法律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相应变更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24.1.4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24.1.5 合作期内，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合理并可执行。

24.2 合同的转让

24.2.1 甲方的转让

(1) 甲方可将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本级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但受让合同的政府机构或部门应当具备：

①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②承继并继续履行甲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2) 除第 24.2.1 款第 (1) 项甲方的转让外,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 甲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4.2.2 乙方的转让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就其在本合同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进行转让。经甲方书面同意情形下, 受让方应当具备:

①具有承担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 以及

②承继并继续履行乙方在本合同及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 25 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双方应本着友好、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人民法院依法作出的生效裁判对双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 26 条 其他约定

26.1 文件权利及保密

26.1.1 对文件的权利

(1)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 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 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 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甲方。

(2)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本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约定，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移交给乙方。

(3)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条对文件的权利和保密的约定。

26.1.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供应商、顾问获得的所有项目相关的材料和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内及合作期结束后的3年内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下列情形除外：

(1) 在签署本合同同时或之前，一方已经通过合法渠道获取的有关信息；

(2) 在一方披露之前，已经公开或能够从公开领域获取的有关信息；

(3) 一方事先取得另一方同意或经另一方授权而公开的信息；

(4)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甲方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等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5) 为本项目实施需要，乙方向金融机构进行融资时、向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主体或顾问机构提供的相关文件和信息；

(6) 根据适用法律及相关监管要求必须披露的文件或信息。

26.2 日常事务代表

26.2.1 在合作期内，双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26.2.2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10日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6.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26.3.1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26.3.2 双方应合理地预计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本项目的能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并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26.4 通知

26.4.1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按下列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乙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26.4.2 下列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1) 若采用专人提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寄送至上述地址时；

(2) 如采用电子邮件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电子邮箱即为送达；

26.4.3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或电子邮箱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或新电子邮箱启用_10_日前以上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

原收件人和原电子邮箱为准。

26.5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国法律。

26.6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_8 份，各执 4_份，各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6.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授权签字代表：

附表 1：项目公司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	施工进度	进度完成情况	01	15%	评价是否制定合理可行的施工计划，并按照计划进度执行。	按时编制科学合理的施工总进度计划、阶段性计划（年度、月度计划，并按照计划执行，得 100 分。其中： ①按照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施工总进度计划、年度计划和月度计划，制定里程碑节点，并按照计划执行。每缺少 1 项，扣 5 分； ②项目开工率。因项目公司原因项目各工程不按计划开工，酌情扣 5-10 分； ③项目完工率。因项目公司原因项目各工程未能计划完工验收，扣 5-10 分； ④项目完成及时率。因项目公司原因造成工程施工总体进度滞后，影响总工期。每延期 1 月，扣 10 分。	①施工总进度、阶段性计划（年度、月度计划）； ②施工计划调整相关材料； ③项目开工令、开工报告等开工资料； ④分部分项完工或验收资料； ⑤监理报告； ⑥竣工验收资料； ⑦其他证明材料。
	投资控制	投资进度	02	5%	评价项目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及工程进度的匹配性。	①项目投资进度与计划进度相匹配，得 50 分； ②项目投资进度与工程进度相匹配，得 50 分； ③否则按照不足进度比例进行扣分。	①进度计划； ②监理月报； ③工程进度款； ④其他证明材料。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	03	25%	评价项目建设工程质量水平是否达到工程交验合格。	①施工质量。建设工程施工质量水平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每出现一次不达标扣 5 分； ②管理质量。质量管理机构、制度配置齐全，质量管理人员及责任落实明确，质量保证措施完善。每有 1 项不符合要求，扣 5 分。 ③资料管理。工程质量管理、设计变更、工程量签证及工程质量验收资料交档齐全。每缺少 1 项，扣 5 分。	①竣工验收资料； ②质量管理制度；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安全施工	安全施工	04	10%	评价项目是否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在建设期内购买相应保险并是否保证安全施工。	①工程建设保险。未购买合同约定的建设期保险险种，每少一项扣20分； ②安全生产。制定完善的安全施工保证措施，安全检查、安全培训、安全警示等齐全，现场没有安全隐患。每发现1处安全隐患，扣20分。 ③安全事故。发生安全事故及时上报，并及时处理安全事故。安全事故上报或处理不及时，扣30分。 ④工程合格率。工程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验收合格率，每一项不达标扣10分。	①保险购买记录； ②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通报记录（若有）； ③安全保证措施； ④其他证明材料。
效果	社会影响	社会效益	05	3%	评价项目运作的社会效益。	①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现场达到安全文明施工相应标准。未达到扣50分； ②社会责任。项目公司在建设工程中对社会产生消极作用/事件，每发生一次扣50分； ③争优创优。项目公司在项目建设中获得的荣誉，每获得一项加100分。	①社会调研； ②投诉处理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生态影响	环境保护	06	3%	评价项目是否给环境带来负面影响。	项目建设期间给环境带来的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视情况扣50-100分。	①政府相关监督部门对项目公司的整改要求/媒体相关报道/行政处罚资料（若有）； ②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可持续性	外部环境可持续	07	3%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为做好项目运营准备建立有效的沟通协调机制。	①项目公司能够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对建设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进行积极响应的，得 100 分； ②项目公司未建立有效的沟通机制，对建设期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未进行积极响应，每发生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公司沟通文件； ②项目公司对整改事项及日常配合的反馈文件； ③其他证明材料。
		资金可持续	08	3%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对未来的资金安排做好计划。	①资金安排计划。未对未来资金来源制定保障措施，扣 50-100 分； ②投资计划。未指定资金使用和工程建设计划，不能实现工程建设的投资计划，扣 50-100 分。	①资金安排计划； ②投资计划； ③其他证明材料。
		工程可持续	09	3%	评价项目公司的工程可持续性。	①成本控制计划。工程建设成本超出控制范围，已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扣 5-100 分； ②施工进度计划不明确，准备工作拖拉不充分，项目公司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开工完工的，扣 50-100 分。	①成本控制计划； ②施工进度计划； ③其他证明材料。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10	4%	评价服务范围内公众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 100 分； ② $60\% \leq \text{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本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90% $\times$ 100 分； ③社会公众满意度 $< 60\%$ ，本项不得分。 备注：合理设置问卷内容、合理选取调查对象，尽量消除行业因素对客观评价的影响。	问卷调查。
		政府相关部门满意度	11	2%	评价服务范围内政府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①政府部门满意度 $\geq 90\%$ ，得 100 分； ② $60\% \leq \text{政府部门满意度} < 90\%$ ，本项得分=政府部门满意度/90% $\times$ 100 分； ③政府部门满意度 $< 60\%$ ，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管理	组织管理	前期管理	12	1%	评价项目前期手续的合规性、及时性和有效性。	①项目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全部办理完成“建设四证”等必要的开工前期手续的，得 100 分； ②未全部办理完成的，本项得分=已办理手续数量/应办理完成手续数量×100 分。 备注：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豁免情形除外（非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未能办理完成等）。	①PPP 项目合同； ②前期手续清单及已办理完成的手续原件； ③其他证明材料。
		组织管理	13	5%	评价项目公司组织管理能力。	①人员配备。技术人员数量与投标承诺不一致，不能及时到位，人员无故变更，每一项扣 20 分； ②内控制度。内控制度不完善，制度权限不明确，分类定性不准确，扣 20-40 分； ③资料管理。项目管理台账整理不及时，不能按时上报管理月报，工程资料分类不明确、存放杂乱，扣 20-40 分。	①投标文件； ②PPP 项目合同； ③人员变更证明材料（若有）； ④人员到位核查情况； ⑤内控制度； ⑥资料管理台账； ⑦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资金管理	投资控制	14	10%	评价项目公司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	①社会资本资本金到位情况。社会资本方未按 PPP 合同规定及时足额到位资本金，每拖延一个月扣 10 分； ②融资到位情况。项目公司原因未按融资方案规定及时足额到位融资资金，每拖延一个月扣 10 分； ③投资进度。投资进度与计划不相匹配，扣 10-30 分； ④成本控制。实施建设成本动态管控，并持续改进，确保项目决算不超概算。项目决算超概算的，扣 50 分； ⑤工程款支付。按时拨付施工单位进度款及劳务人员工资，无劳动者上访且造成恶劣影响。每有 1 次拖欠进度款，扣 10 分。。	①专项审计报告； ②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 ③政府方披露的资金违规使用情形（若有）； ⑤PPP 项目合同； ⑥资本金到位银行对账单； ⑦融资合同； ⑧融资资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 ⑨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管理	合同合规性	15	2%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各相关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及终止等事项的合法性。	①建设期内各相关合同签订、履行、变更及终止等相关事项合法合规，未出现违法分包或转包等情形的，得 100 分； ②上述事项存在违法违规的，每出现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建设期内项目公司各相关合同； ②其他证明材料。
		执行有效性	16	2%	评价建设期内项目公司相关合同按照约定履行、变更或终止等事项的有效性。	①建设期内各相关合同按照约定有效履行、变更或终止等事项，未出现合同纠纷等情形的，得 100 分； ②每出现一项未有效履行或出现合同纠纷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建设期内各相关合同变更及履约资料； ②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采购管理	17	2%	评价项目公司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进行采购。	①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不一致，出现重复和浪费的，扣 50-100 分； ②工程承包、分包商、设备和原材料采购程序混乱不清晰的，扣 50-100 分。	①采购过程资料； ②其他证明材料。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情况	18	2%	评价项目公司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录入及时准确性。	①项目公司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准确录入信息，及时公开公布有关信息的，得 100 分； ②在信息完整性方面，截至评价时点，信息平台当前阶段“必填信息”完整度不足时，扣 50-100 分； 备注： ①由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造成的信息公布不及时情形不予扣分。	①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相关资料； ②专项检查报告（若有）。
合计				100%			

附表 2：实施机构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产出	履约情况	建设内容变更	01	15%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 PPP 政策完善建设内容变更程序。	①项目建设内容无变更或实施机构履行建设内容变更程序的，得 100 分； ②项目建设内容有变更，但实施机构未履行建设内容变更程序的，每发现一项，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①建设内容变更文件； ②其他证明材料。
		建设保障	02	10%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依照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建设保障支持。	①实施机构能够依照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建设保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基建手续、提供配套支持等），得 100 分； ②实施机构未能依照合同约定为项目公司提供必要的建设保障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推进前期手续办理、协助项目公司办理基建手续、提供配套支持等），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相关手续文件； ③问卷调查； ④其他证明材料。
	成本控制	成本管控	03	15%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履行成本管控责任。	①项目决算未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得 100 分； ②项目决算突破最终批复的概算，原则上每超过 1%（不足 1%的按 1%计取），扣 10 分，扣完为止。 备注：项目未取得初步设计概算批复的，可参考选取可研估算批复、施工图预算批复等判断投资目标的偏差程度。	①工程概算文件； ②竣工决算资料；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04	6%	评价社会公众对实施机构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 100 分； ② $60\% \leq$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本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90% $\times 100$ 分； ③社会公众满意度 $< 60\%$ ，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
		项目公司满意度	05	4%	评价项目公司对实施机构建设期间相关工作的满意程度。	①项目公司满意度 $\geq 90\%$ ，得 100 分； ② $60\% \leq$ 项目公司满意度 $< 90\%$ ，本项得分=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满意度/90% $\times 100$ 分； ③项目公司满意度 $< 60\%$ ，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
	可持续性	组织保障	06	10%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①实施机构通过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能够妥善处理与财政部门、行业主管部门、项目公司及其他参与方的合作关系，得 100 分； ②因实施机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不到位，对项目实施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①各相关方的反馈情况； ②其他证明材料。
管理	预算管理	支出责任保障	07	5%	评价项目未来支出责任是否纳入本级预算管理。	项目政府跨年度财政支出责任纳入中期财政规划，符合预算管理要求的下一年度财政资金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①人大常委会有关批准或决议（若有）； ②人民政府有关批复文件； ③年度预算证明文件； ④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与指标管理	08	10%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①项目设定明确的总体绩效目标与年度绩效目标，制定符合政策要求及项目情况的评价指标并严格执行的，得 100 分； ②项目未设定总体绩效目标或年度绩效目标的，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制定的评价指标不符合政策要求或不具备操作性的，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未按照约定指标体系执行，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绩效监控报告（若有）； 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④绩效评价报告； ⑤其他证明材料。
	资金管理	资本金到位情况	09	5%	评价政府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是否足额、及时到位。	政府方项目资本金足额、及时到位的，得 100 分。其中： ①资本金到位率=100%，得 50 分，否则根据资本金实际到位率比例折算得分； ②资本金到位及时率=100%，得 50 分，否则根据资本金到位及时率比例折算得分。 备注： ①资本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本金金额/应到位资本金金额×100%； ②资本金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本金金额/应到位资本金金额×100%。	①资本金到位的银行对账单； ②PPP 项目合同；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资金管理	资金合规性	10	5%	评价实施机构对资金合规性的监管情况。	①政府方项目资本金为非债务性资金，不存在为社会资本方融资违规担保，项目资金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项目公司不合规使用情况的，得 100 分； ②项目资金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项目公司不合规使用情况，且实施机构未进行有效资金监管的，每发现一次，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③政府方项目资本金为债务性资金或为社会资本方融资违规担保的，本项不得分。	①专项审计报告； ②验资报告/银行对账单； ③其他证明材料。
	监督管理	日常管理	11	10%	评价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①实施机构能够及时履行合同管理职责，及时参与竣工验收，未发生一般及以上安全事故，未发生重大资金违规使用情形，能够对项目公司提出整改要求并监督落实的，得 100 分； ②每发现一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形，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①竣工验收报告； ②安全事故调查报告或事故通报记录（若有）； ③专项审计报告； ④实施机构下发的整改通知书及项目公司整改材料； ⑤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数据来源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情况	12	5%	评价实施机构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的录入及时准确性。	①实施机构在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中准确录入信息，及时公开公布有关信息的，得 100 分； ②在信息完整性方面，截至评价时点，信息平台当前阶段“必填信息”比例低于 80%时，每降低 1%（不足 1%的按 1%计取），扣 5 分，扣完为止； ③在信息准确性方面，上级财政部门披露的实施机构录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每披露一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备注： ①必填信息完整度=实施机构已填必要信息项数/应填必要信息项数； ②由于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造成的信息公布不及时情形不予扣分。	①全国 PPP 综合信息平台相关资料； ②专项检查报告（若有）。
合 计				100%			

附表 3 项目公司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产出	项目运营维护	再生水厂-水质达标	01	25%	评价项目再生水水质是否满足使用要求。	①项目再生水水质满足再生水用水协议约定的用水标准，得 100 分； ②出现再生水水质不满足再生水用水协议约定的用水标准，每超标 1 次扣 10 分。、。	①水质检测记录； ②再生水用水协议； ③其他证明材料； ④现场评价。
		雨污分流-管网维护	02	15%	评价项目公司对管网的维护情况。	①项目公司按要求定期进行检修、清淤，并形成工作记录；对管道垃圾、淤泥的运送应符合环保要求，得 100 分； ②项目公司未按照要求进行检修、清淤的，每出现一次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公司未按照环保要求对管道垃圾、淤泥进行运送的，每出现一次扣 30 分，扣完为止。	①工作记录； ②运送协议（若有）； ③其他证明材料； ④现场评价。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绿化养护	03	10%	评价项目范围内绿化养护情况	①绿化养护记录完善，绿化无病害、过高杂草情形的，得 100 分； ②绿化养护记录、治虫记录、清洁卫生记录不完善的，扣 20 分； ③绿化范围内每出现一处高度超过 15cm 杂草的，扣 2 分； ④存在死株的，每棵扣 2 分。	①绿化养护记录； ②治虫记录； ③清洁卫生记录； ④现场评价； ⑤其他证明材料。
		城市生态环境治理-河道管理	04	10%	评价项目公司对河道工程的维护管理。	①项目公司按照要求定期进行清淤、水生物管理、防汛护栏设施维护，得 100 分； ②项目公司未按照要求进行上述维护工作，每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①维护记录； ②PPP 项目合同； ③其他证明材料； ④现场评价。
	成本效益	成本台账	05	10%	评价项目公司对运营成本的控制程度。	①项目公司根据主管部门要求按时如实报送运营成本，得 100 分； ②上述生产运营成本内容不完善的，每缺少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①生产运营成本台账； ②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安全保障	安全管理	06	3%	评价项目相关安全生产管理是否到位，不存在事故或安全隐患。	①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工作到位，安全防护工作符合要求，不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得 100 分； ②每存在一次不符合上述要求的情况，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安全管理制度； ②安全检查记录； ③现场评价； ④其他证明材料。
		安全事故	07	5%	评价项目公司对安全事故的预防保障情况。	①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一般安全责任事故的，每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②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责任事故的，本项不得分。	①未出现安全事故的自述文件； ②安全事故报告； ③其他证明材料。
		应急管理	08	2%	评价项目公司水质、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情况。	①建立合理有效的应急预案或应急管理措施，应急抢险物资齐备，对于应急事件处理及时、得当，得 100 分； ②每存在一次应急管理工作不到位的，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应急预案与应急处置记录； ②其他证明材料。
效果	经济影响	经济发展影响	09	1%	评价项目实施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	①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未出现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的，得 100 分； ②评价周期内，项目公司出现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直接或间接负面影响情况的，扣 50 分，扣完为止。 备注：非项目公司原因的情形除外。	①对区域经济发展带来负面影响的证明材料； ②其他证明材料。
	生态影响	突发环境事件	10	4%	评价项目公司对突发环境事件的预防保障情况。	①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一般突发环境事件的，每次扣 50 分，扣完为止； ②评价周期内，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的，本项不得分。	①未出现突发环境事件的自述文件； ②突发环境事件报告；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社会影响	舆情与投诉	11	1%	评价项目运作中是否发生舆情或投诉等事件。	①项目运行过程中未发生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投诉事件，得 100 分； ②项目运行过程中每发生一次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投诉事件且项目公司处理到位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③每存在一处可归责于项目公司的舆情或有投诉处理不到位情况，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④存在重大舆情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本项不得分。	①问卷调查； ②社会调研； ③投诉处理记录； ④其他证明材料。
	可持续性	项目融资情况	12	1%	评价项目公司偿还贷款的能力。	①项目公司按照融资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得 100 分； ②项目公司未按照融资合同约定偿还贷款的，按照每笔还款逾期天数累计，每逾期一日扣 2 分，扣完为止。	①融资合同； ②还款证明； ③其他证明材料。
效果	可持续性	履约保函	13	1%	评价项目公司履约保证的持续性。	①项目公司及时、足额提交满足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履约保函，得 100 分； ②项目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供运营期履约保函的，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得分：100 分-评价周期内超期天数×惩罚系数×1 分。 备注： ①评价周期内超期天数=自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履约保函提交日期至实际足额提供日期期间在评价周期内的日历天，如评价时仍未足额提供运营期履约保函，则为自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运营期履约保函提交日期至评价时点期间在评价周期内的日历天，此项得分最低为 0 分； ②惩罚系数根据项目情况自行确定。	①PPP 项目合同； ②运营期履约保函证明文件；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满意度	再生水用户满意度	14	1%	评价再生水用户对项目公司满意程度。	再生水用户对项目公司提供的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得分： 项目公司得分=满意率×100分。 备注：满意率=满意的用户数量/全部用户数量。	问卷调查。
		政府部门满意度	15	1%	评价各相关部门对项目公司各方面工作的满意程度。	①政府部门满意度≥90%，得100分； ②60%≤政府部门满意度<90%，本项得分=政府部门满意度/90%×100分； ③政府部门满意度<60%，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
	组织管理	生产管理	16	2%	评价项目公司对项目运营、生产管理等方面的统筹安排是否合理。	①项目公司制定运营计划，定期召开运营调度会议，并有详细记录，得100分； ②项目公司未制定运营计划，扣40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公司未定期召开运营调度会议，或无会议记录的，每次扣20分，扣完为止。	①运营计划； ②运营调度会议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财务管理	资金管理	17	3%	评价项目公司财务管理流程的规范性及执行情况。	①项目公司建立了科学合理的财务管理流程，并严格按照流程执行的，得100分； ②项目公司未建立财务管理流程或未按照流程执行财务管理的，每出现一次扣20分，扣完为止。	①财务管理流程； ②资金台账； ③其他证明材料。
		会计核算	18	1%	评价项目运营中是否进行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	①项目公司按照要求进行会计核算，且具备有效的财务会计核算管理制度及凭证，得100分； ②每出现一次核算不符合要求或缺少相关凭证的，扣20分，扣完为止。	①相关制度文件及凭证； ②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管理	制度管理	制度健全性及执行有效性	19	2%	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健全程度及执行有效程度。	①项目公司建立科学合理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生产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制度、危险品及易制毒易制爆管理制度等），且严格按照制度规范执行，得 100 分； ②项目公司的管理制度存在缺失的，每缺少一项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③项目公司未按照制度规范执行，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④项目公司未建立项目管理制度或严重缺失、不合理的，本项不得分。	①各项管理制度文件； ②其他证明材料。
	档案管理	真实完整性	20	1%	评价项目运营相关资料归集、台账记录的规范程度。	①项目公司按照档案管理制度及时、完整、规范进行存档的，建立完整详细的台账信息，得 100 分； ②项目公司无存档资料的，或台账不齐全的，每少一项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①档案管理制度； ②存档资料； ③台账信息； ④其他证明材料； ⑤现场评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管理	信息公开	信息公开情况	21	1%	评价项目公司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的录入及时准确性。	①项目公司在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准确录入信息，及时公开公布有关信息的，得100分； ②在信息完整性方面，截至评价时点，信息平台当前阶段“必填信息”比例低于80%时，每降低1%（不足1%的按1%计取），扣5分，扣完为止； ③在信息准确性方面，上级财政部门披露的项目公司录入信息与真实情况不一致的，每披露一处，扣10分，扣完为止。 备注： ①必填信息完整度=项目公司已填必要信息项数/应填必要信息项数； ②由于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维护更新造成的信息公布不及时情形不予扣分。	①全国PPP综合信息平台相关资料； ②专项检查报告（若有）。
合计				100%			

附表 4 实施机构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产出	按效付费	绩效评价执行率	01	8%	评价是否在付费前及时落实绩效评价工作。	①及时落实绩效评价工作且执行到位，得 100 分； ②每出现一次绩效评价工作开展不及时、不到位、不规范的情形，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③未进行绩效评价工作，本项不得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绩效评价报告； ③其他证明材料。
		程序合规性	02	7%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规定、PPP 项目合同约定进行按效付费核算。	①实施机构按照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的，得 100 分； ②实施机构每出现一次延误绩效评价或付费核算节点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③未按照规定程序及合同约定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或未依据绩效评价结果按效付费的，本项不得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绩效评价报告； ③付费核算凭证； ④其他证明材料。
		付费及时率	03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及时履行付费义务。	①实施机构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费义务的，得 100 分； ②实施机构存在付费不及时情形的，按照付费及时率得分。 备注：付费及时率=及时付费次数/总付费次数×100%。	①PPP 项目合同； ②付费凭证； ③其他证明材料。
	运营保障	进水水质	04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提供满足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进水。	①评价周期内，实施机构提供的进水水质达到 PPP 项目合同约定标准的，得 100 分； ②评价周期内，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的主要进水水质（COD、总氮、氨氮、总磷、PH）中有一项不达标视为一天不达标（应与当地环保部门判定一天达标的标准一致），一天不达标扣 5 分，扣完为止，PPP 项目合同中约定可豁免情形除外。	①进水水质指标数据文件； ②PPP 项目合同；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产出	运营保障	运营服务支持	05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必要的运营保障相关支持义务。	①实施机构按合同约定要求对项目公司运营服务履行必要的义务，得 100 分； ②每存在一项未履行的义务扣 20 分，扣完为止。 备注：本指标需具体结合 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实施机构义务进行设置。	①PPP 项目合同； ②项目运行记录； ③运营监管报告； ④项目公司的问卷调查； ⑤其他证明材料。
效果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06	6%	评价社会公众对项目实施机构工作开展的满意程度。	①社会公众满意度 $\geq 90\%$ ，得 100 分； ② $60\% \leq$ 社会公众满意度 $< 90\%$ ， 本项得分=社会公众满意度/90% $\times 100$ 分； ③社会公众满意度 $< 60\%$ ，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
		项目公司满意度	07	4%	评价项目公司对项目实施机构监管及履约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①项目公司满意度 $\geq 90\%$ ，得 100 分； ② $60\% \leq$ 项目公司满意度 $< 90\%$ ， 本项得分=项目公司满意度/90% $\times 100$ 分； ③项目公司满意度 $< 60\%$ ，本项不得分。	问卷调查。
	可持续性	沟通协调	08	10%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为项目可持续性建立有效的工作保障和沟通协调机制。	①实施机构有固定人员负责与项目公司进行日常工作对接、沟通，并形成工作记录，得 100 分； ②实施机构无固定人员跟踪项目工作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③实施机构与项目公司对接无会议纪要等工作记录的，每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①会议纪要； ②生产成本记录； ③其他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序号	指标权重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及评分办法	数据来源
管理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合理性	09	3%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①预算编制符合编制要求及合同约定，印证材料充分合理，得 100 分； ②预算编制每有一项不符合要求或合同约定，或每有一处支撑资料不充分的，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申报材料； ②其他证明材料。
		预算申报规范性	10	3%	评价预算申报程序合规性与申报资料完整性。	①预算申报符合相关程序要求、资料完整，得 100 分； ②每发现一处不合规或资料缺失情况，扣 20 分，扣完为止。	①预算申报材料； ②其他证明材料。
		预算申报及时性	11	3%	评价是否及时编制 PPP 项目预算并报送财政部门。	按照预算编制要求，及时编制 PPP 项目预算并报送财政部门，得 100 分，否则不得分。	①预算申报材料； ②其他证明材料。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与指标管理	12	10%	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和指标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①绩效目标设置符合相关要求及当地经济发展规划，与项目实际情况相匹配； ②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定期检查，确保目标有效实现。符合以上要求，得 100 分，每有一处不符合要求情形，扣 25 分，扣完为止。	①PPP 项目合同； ②绩效监控报告（若有）； ③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④绩效评价报告； ⑤其他证明材料。
	监督管理	日常管理	13	8%	评价项目实施机构是否按照 PPP 项目合同约定监督项目公司运营、管理。	①实施机构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监管义务的，得 100 分； ②实施机构履行合同监管义务，但监管频率不满足合同要求的，每出现一次扣 10 分，扣完为止； ③实施机构未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监管义务的，本项不得分。	①PPP 项目合同； ②其他证明材料。